



衢州政報

2018年8月
第7期
(总第108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3864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衢州市高铁新城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衢州市高铁新城公共设施
专项规划的批复(衢政发[2018]22号)…………… 1

关于成立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的通知(衢政发[2018]23号)…………… 2

关于给予市杭衢高铁指挥部等22家单位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8]24号)…………… 3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机制改革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51号)…………… 3

关于市区首批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免费对社会开放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2号)…………… 8

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53号)…………… 11

关于印发衢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4号)…………… 23

关于印发衢州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5号)…………… 27

●机构与人事

关于杨思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8]9号)…………… 29

ZHENGBAO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项目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市科发合〔2018〕47号) 30

关于废止《衢州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试行办法》的通知(衢行发〔2018〕11号) 37

关于进一步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的通知(衢公积金〔2018〕36号) 37

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衢市科发高〔2018〕50号) 39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衢市监规〔2018〕1号) 40

关于废止《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市文广新发〔2018〕8号) 44

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公积金〔2018〕38号) 47

《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衢发改发〔2018〕53号) 65

关于印发《衢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发改发〔2018〕49号) 72

《衢州市区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衢住建〔2018〕75号) 85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金明

副主任:王良海

编委:金明 王良海

刘卸荣 张文利

程佳华 汪立云

李纯浩 陈岗

汪奎福

主编:刘卸荣

编辑:林生贵 郑来顺

出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3087586

传真:3086869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2室

邮编:324002

承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 高铁新城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 衢州市高铁新城公共设施专项规划的批复

衢政发〔2018〕22号

市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衢州市高铁新城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衢州市高铁新城公共设施专项规划〉的请示》（衢规〔2018〕11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衢州市高铁新城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衢州市高铁新城公共设施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公共设施专项规划》）。

二、《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公共设施专项规划》围绕“四个四”“五个五”，遵循“立足现状、统筹规划、近远结合、强化控制”的原则，按照“高标准配套、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行、高智能管理”的要求，布局“路网、林网、水网、管网”四网，体现了自然生态、低碳环保、运动休闲、智慧治理“四特”；以“补课+超前、事业+产业、配套+带动”为总体思路，围绕打造“主题、配套、生态留白、运动休闲、商住开发”五大空间，不断完善高铁新城公共设施规划布局，形成了公益性+市场化、合理分级+服务全覆盖的公共设施规划体系。《基础设施专

项规划》和《公共设施专项规划》对高铁新城开发建设具有现实指导作用，是高铁新城开发建设的重要依据。

三、由于目前杭衢高铁线位及场站仍处于设计阶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公共设施专项规划》后续可根据高铁线位及场站的选址作相应调整。

四、你局要按照《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公共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理念、目标、任务、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实施相关工作。

五、市发改、国土、环保、住建、水利、西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公共设施专项规划》的衔接落实、控制管理工作，确保规划要求得到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9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的通知

衢政发〔2018〕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实现浙江大学和衢州市校地双方优势资源有效对接,培养造就更多高层次工程科技人才,服务衢州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浙江大学合作共建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和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协议书》(衢府合〔2018〕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性质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为市政府与浙江大学共同举办、以浙江大学化工学院为主要参与力量的、具有事业法人性质的校地合作科研机构,与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合署运行。

二、职能定位

对接衢州产业,开展技术攻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努力建设成为全国乃至国际领先的集教学、科研、成果转化和专业技术培训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平台,并为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运行提供体制机制支撑。

三、组织架构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由市政府、浙江大学及衢州学院、巨化集团等人员组成,院长由浙江大学代表担任并负责日常管理,副院长之一可由市政府选派。

四、工作场所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的办公、科研、小试实验室和工作人员生活服务暂安排在衢州学院内过渡,由衢州学院安排独立的科研、生活空间,并共享衢州学院后勤保障条件。今后待新规划的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建成后,迁入新址。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的中试实验室由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片区原有孵化器厂房进行改建。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教育局、衢州学院、巨化集团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筹备建设推进工作小组,负责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二)明确责任落实。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筹备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强化工作督查。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筹备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视情予以通报。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杭衢高铁指挥部等22家单位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8〕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以来,全市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全面落实“1433”战略体系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重谋划、强执行、勇担当,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特别在杭衢高铁项目推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全省山海协作工程推进会和2018“一带一路”(中国·衢州)国际经贸合作活动筹备等重点工作中,各地各单位勇于担当,攻坚克难,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

为表彰先进,根据《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和《衢州市本级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衢政发〔2015〕35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市杭衢高铁指挥部等22家单位记功、嘉奖:

一、集体三等功(4家)

市杭衢高铁指挥部、市环保局、市山海协作推进办、市安监局。

二、嘉奖(18家)

市协作办(招商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接待办、市“四边三化”办、柯城区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市国资委、市科创金融小镇专班、团市委、市妇联、市商务局、市外侨办、市旅委、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希望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凝心聚力、狠抓落实,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机制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机制改革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深化延伸“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绩效,保障工程建设项目优质、高效推进。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落实市委“1433”战略体系,完善“4421”议事决策机制,整合服务资源、形成监管合力,提升项目全过程服务监管效率,确保“方案最好、主体最优”“工程优质、干部优秀”,为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创造良好条件。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四个集中”要求,建设全市统一规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平台。

(一)集中交易。市本级(含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下放省重点建设项目集中进市交易中心交易,实现统一进场、电子交易和规范管理。

(二)集中建设。市本级的工程建设项目(除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交通、水利工程、国资公司的项目外)原则上由市建设中心统一集中实施。

(三)集中监管。整合分散在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职能,由市监管办集中行使。

(四)集中推进。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纳入本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改革,市县一体、协同推进。

三、改革重点

(一)构建“三大系统”。

依托“互联网+”,打通数据、整合平台、完善功能,实现招标投标领域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提高服务和监管效率。

1.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在线操作、全网运行,实现招标投标领域的“最多跑一次”。

2.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对招标投标全过程实时在线监督,数据共享、全程留痕,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智慧监管应用体系。

3.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市场主体库、

评标专家库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丰富的公共服务。

(二)实施“两个开放”。

1. 开放权限。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法定招标范围以外、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确定发包方式。

2. 开放市场。坚持“优质优先”,科学合理设置资质条件和评标办法,鼓励市外优质企业和项目管理团队参与市重点项目建设。规范各类保证金管理,优化缴存流程,积极推行银行保函和保险保单,降低企业成本。

(三)突出“三个重点”。

1. 规范工作流程。细化“4421”体系要求,对建筑设计方案(设计团队)招标方式、EPC招标文件、PPP项目采购流程进行规范、优化。建立项目推进会商机制,在项目识别类前,业主单位和三大办之间就项目投融资方案、主体选择方案和建设运营方案进行事先会商,加强扁平化管理。建立绿色通道,实行“一事一议”,纳入专班管理的重大项目按照大花园建设专班议事机制决策。

2. 创新招标方式。探索试行“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坚持“优质优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最高限价按审定的预算价再下浮8%”的规定。对采取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对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结构、工艺较为复杂、一次性投资较大的项目应采用综合评估法。适应不同建设模式需要,探索新的风险控制和激励机制,引进“对赌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机制。

3. 强化标后监管。出台《衢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和《衢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问责办法》(详见附件2),明确监管范围、职责、内容以及问责对象、行为、方式,细化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等责任清单和责任追究办法。

建立标后联合检查工作机制,统一要求,统一标准,

统一结果运用,明确监管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证据互认和实施惩戒的具体标准、内容、程序、期限、文书等,由大监管服务办具体负责综合协调、组织联合检查和监督工作落实。加强重点环节管控,对设计变更、人员变更、材料变更、费用变更等一系列变更管理办法进行梳理、规范和完善。建立诚信平台和黑名单制度,通过智慧平台建立统一的诚信平台,互联共享失信企业信息,科学运用诚信结果。

四、职能调整

(一)市监管办职能。

将市住建局“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市水利局“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职能移交给市监管办。

市监管办集中行使市本级各个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职能;负责市本级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投诉处理决定的作出、举报的处理;对招投标过程中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和公告;招投标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涉及行政处罚案件的,移送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组织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对重点建设目标后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的运行。

(二)市交易中心职能。

市交易中心负责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的建设、维护,接受市监管办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负责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运行;受理、发布招标公告、答疑、中标公示等信息;抽取评标专家;CA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延期和变更;交易主体库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开标、评标设施、设备和场所;维护开标、评标现场秩序;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评标专家的日常考核打分;提供交易鉴证服务;为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监督和各类招投标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条件。

(三)市建设中心职能。

市建设中心负责其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

对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定期通报市监管办,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监管网定期公布。

(四)市评审中心职能。

市评审中心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工程价款结算和项目决算进行评审,加强资金审核,参与工程变更管理,推行项目协审制度,强化协审单位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抄报市监管办和行业主管部门。

(五)其他相关单位职能。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管。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职责分工,对属地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各方职责。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市编办负责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能、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市监管办负责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工作制度,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机制改革的衔接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工作经费的保障;市机关事务局负责落实办公场所;其他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事项梳理、工作交接等工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服务工程项目建设。

(二)确保平稳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机制改革涉及到相关部门职能的重新界定和利益调整,涉及到新旧体制的转换和衔接,为使机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妥善解决人员编制和业务交接工作,不得影响工程建设项目推进。

本意见自2018年7月30日起施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代建工作提速提质增效的意见》(衢政发[2014]4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衢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监管实施细则

2. 衢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监管问责办法

附件1

衢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促进相关部门尽职履责,规范建设工程市场秩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标后监管职责分工:

(一)建设单位为标后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承办项目的管理,对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履职、分包、变更、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履行等情况履行全面的管理职能,做好日常检查工作。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建立项目标后管理档案。标后管理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日常检查及综合评价等。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后定期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工程结束后对施工单位及工程施工、管理、质量、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二)行业主管部门(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综合执法局等)依法履行标后监管法定职责,加强标后履约管理,定期、不定期对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进行抽查,严肃查处转包、非法分包和签订阴阳合同的行为;对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及时责令整改,依法查处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行为;依法依规对施工、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作出处罚、处理决定和不良行为记录。

(三)市监管办负责牵头组织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审计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对重点建设目标后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市发改委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重大设计变更审批、综合验收以及重大项目稽察。

(五)市财政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

(六)市审计局负责组织开展政府投资目标后审计监督。

(七)市评审中心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价款结算和财务决算的审核监督,定期通报协审单位考核结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协审单位进行处理。

第三条 建立标后约谈机制,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建设单位)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市监管办等单位,以约

谈、书面告知等方式,提醒中标单位诚信履约。

第四条 打造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借助“互联网+”,将标后监管服务工作与大数据、信息化、互联网等领域相互交融,整合分散在各个部门、各个环节监管系统、监管信息,进行分析汇聚,打通信息孤岛,形成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动态监管、协同监管和大数据监管,监管信息全面公开、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五条 各监管部门要对照权力清单,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制定标后监管工作清单,合理确定年度检查的比例、频次和方式,既要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过度检查。对投诉举报多、经营异常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标后检查的力度。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代理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监管信息和考核结果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监管网定期公开。

第七条 探索建立标后联合检查机制,制定并实施联合检查计划,明确牵头部门,明确监管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证据互认和实施惩戒的具体标准、内容、程序、期限、文书等,形成监管合力。对同一中标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由多个监管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能。

第八条 全面公开监管信息,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程序和检查结果进行全流程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建立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将检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第十条 依托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十一条 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监管中发现的涉及党员干部或国家公职人员的违纪违法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级领导干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管,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2

衢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问责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规范建设工程市场秩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衢州市范围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负有监督和管理职责的监管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追究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办事拖拉推诿、执行不力、工作效率低下,影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四条 问责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责任追究与教育防范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应予责任追究:

(一)不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公示后,不对中标单位进行约谈的;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订立合同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施工现场、合同履行情况检查的;

(三)发现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采取措施或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予制止或纠正的;

(四)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员变更、材料变更、费用变更等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的;

(五)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业特殊要求的除外);

(六)未按规定报审,擅自委托中介审核项目工程结(决)算的,或未按规定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

(七)因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八)因质量责任不落实,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

(九)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或骗取建设资金的;

(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十一)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拖延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审计监督的;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问责的行为。

第六条 监管部门有下列行为的,应予责任追究:

(一)不及时制定标后监管工作清单或不按计划开展标后监管或监管流于形式的;

(二)未按规定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员变更、材料变更、费用变更等进行审核的;

(三)发现人员到岗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不予制止或纠正的;

(四)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工程质量问题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发现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行为不采取有效监管措施,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六)未按规定审核概算、预算、结算、决算,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七)未按规定审核、拨付资金,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八)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影响工程建设的;

(九)对移送的投诉举报不作出处理决定或逾期作出的;对不良行为认定建议书,无正当理由不作出认定的;

(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十一)其他应当予以问责的行为。

第七条 问责线索来源:

(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举报、投诉;

(二)政府及上级部门工作检查中发现;

(三)上级机关指示或上级领导批示;

(四)相关职能部门在工作检查中发现;

(五)新闻媒体曝光;

(六)其他。

第八条 问责处理方式

(一)通报;

(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四)纪律处分。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其行为构成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较轻的情形:

(一)主动纠正错误,有效防止和挽回影响的;

(二)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较重的情形:

(一)不积极纠正错误或不接受处置,造成工作延误或不良影响的;

(二)一年内被问责两次及以上的;

(三)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四)被市级新闻媒体曝光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或被市级作为反面典型的;

(五)被市级通报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拒绝纠正错误或不接受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引发群体性事件且未及时、有效处置的;

(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四)被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或被省级及以上作为反面典型的;

(五)被省级及以上通报的;

(六)干扰、阻碍调查处理的;

(七)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及相关人员的;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第十二条 市监管办负责问责线索的日常收集汇总,对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权机关启动问责程序,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受到通报及以上问责处理的,取消当年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区首批机关企事业单位 内部停车位免费对社会开放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2号

柯城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挖掘社会停车资源,有效缓解停车压力,市政府决定将市区首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位在非工作时间对社会免费开放。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放单位

市区首批免费开放内部停车位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共40个(见附件1)。

二、开放时间

开放日期为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开放时段为7:00—19:00。

三、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单位内部停车位对外开放的相关事宜,对前来停车的群众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诿、拒绝。

(二)各有关单位要划分社会车辆停放区域、张贴管理要求,同时要落实单位内部安保措施,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单位内部安全。

(三)各有关单位应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开放停车位指示标牌(参考附件2)。

(四)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实行内部停车位全年对社会开放。

(五)市督考办、市创建办、市治堵办将联合对各有关单位内部停车位对社会开放及标牌设置情况进行暗访并予以通报。

附件:1. 首批开放停车位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名单

2. 标牌样式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首批开放停车位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名单

单位	地址
市档案局	须江路88号
衢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	三江东路12号
市总工会	东河沿21号
市民政局	须江东路86号
市综合执法局	顺风东路7号
市住建局	西安路24号
市规划局	九龙南路39号
市环保局	江郎中路2号
市交通运输局	白云中大道37号
市市场监管局	白云中大道36号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新河沿6号
市人防办	三江东路53号
市水利局	府东街1090号
市气象局	新安路36号
市国税局	新安路20号
市烟草局	通荷路161-163号
衢州海关	花园中大道77号
市卫生计生委	荷五路58号
衢州广电传媒集团	九龙南路28号
衢州老年大学	荷花西路393号

单位	地址
市公路管理局	三江东路 8 号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花园中大道 82 号
市城投集团	新安路 51 号
市工人文化宫	荷三路 199 号
市体育馆	体育场路 2 号
市环卫处	浙西大道 7 号
市用电管理所	荷二路 188 号
电信公司衢州分公司	衢江北路 1 号
移动公司衢州分公司	白云中大道 25 号
联通公司衢州分公司	九华北大道 355 号
市铁塔公司	南街 21 号
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三衢路 132 号
移动公司衢州北门营业厅	西安路 100 号
市电信实业有限公司	浮石路 168 号
市邮电培训中心	荷花中路 278 号
市建培中心	荷花东路 180 号
柯城区人民政府	荷三路 28 号
市综合执法局柯城分局	荷四路 296 号
柯城区住建局	浮石路 188 号
柯城区社保局	荷花三路 231 号

附件2

标牌样式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医疗卫生服务领域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 “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45号)等文件精神,统筹推进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延伸,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衢州市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大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善城市大医院看病难和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从群众看病就医“关键小事”做起,按照分类实施“减少跑”、“就近跑”、“不用跑”的要求,着力优化服务流程,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绩效。力争通过3年时间,在我市建成诊疗更加安全、就诊更加便利、沟通更加有效、体验更加舒适的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真正实现医疗卫生服务领域的“最多跑一次”。

二、主要内容

(一)看病少排队。优化医院窗口服务流程,改变挂号付费取药排长队现象。完善网上预约诊疗服务平台,整合打通各类预约服务终端,加快实现号源共享。逐步增加网上号源比例,优先向下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网上号源。强化预约诊疗引导服务,积极推广分时段预约。(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付费更便捷。依托预约诊疗服务平台、社会保障卡等,加强医疗保险、商业保险、银联、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医疗机构合作,完善衢州市医疗保险便捷支付系统的各项优化工作,加快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对接,推动医疗费用自助结算、诊间结算和移动终端结算。要积极支持和指导医院安装并规范使用诊间、住院费用结算设备设施;探索制定电子发票、医院内自助机发票打印等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检查少跑腿。优化辅助诊断服务流程,研究调整完善B超、CT、MRI等医学影像检查项目收费价格政策,做

到检查检验省时省心省费用。全面加强区域医学影像、检验、心电、病理等共享中心建设,以县为单位实现各类共享中心全覆盖。全面推行检查检验结果电子化,逐步实现检查检验结果电子化流转、互认和共享使用。全面提供检查检验结果网上查询、移动推送、短信提醒等服务。全面推广预约检查服务,通过诊间预约、集中统一预约、分时段预约,为患者统筹安排各类检查。(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住院更省心。优化住院服务流程,贯通院前院中院后服务。县级以上医院要设置入院准备平台,为患者提供所需的床位预约、入院缴费、入院前检查检验预约安排等入院一站式服务;提供出院病区服务,不出病区为患者提供床边结算、自助结算及发票打印等出院手续办理服务。逐步推进择期手术和急诊患者住院前符合规定的门诊费用纳入住院医保结算,提高病床周转率。开展远程医疗应用,提高优质资源利用率,方便群众少跑路。在医院和医联体、医共体内,逐步建立统一的住院床位池,打破病区和院区界限,统筹管理和调剂使用床位,缩短患者住院等待时间。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模式,为肿瘤、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等患者提供综合诊疗服务。推广日间服务,促进急慢分治、轻重分流。符合条件的三甲医院要积极开展日间手术,逐步扩大手术病种范围,缩短患者等待住院和手术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设置日间病房、日间治疗中心等,为患者提供化疗、新生儿蓝光照射治疗等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提供随访等后续服务。完善日间服务医保支付政策,减轻患者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便民惠民服务更贴心。推广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建立完善招募和管理机制,提供便民惠民服务。推广医务社工服务,明确承担医务社工工作的部门,负责协助开展医患沟通,提供诊疗、生活、法务、援助等支持服务;推广志愿者服务,鼓励医务人员、医学生、有爱心的社会人士等为患者提供志愿服务。设置投诉沟通平台,提供医疗投诉、纠纷咨询等医患服务;设置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轮椅等租借、小件物品寄存、病历复印、相关证明审核盖章、医保政策咨

询等服务。探索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医院内结构信息查询和室内导航以及自助导诊服务。大力开展“有礼医院”建设,争创重点服务品牌,创新项目建设、品牌建设、岗位建设,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医院服务明星、科室、窗口评选和医德医风监督。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建立完善医院核心价值观,增强团队凝聚力,促进作风持续改善和提升,让患者享有更优质的就医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六)急救更快速。推广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高重大急性病患者救治能力。全市二甲以上综合医院、相关专科医院要建立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统筹协调医院内部各中心相关专业,为中风、心肌梗塞、外伤和危重孕产妇、儿童、新生儿等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以及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重大急性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院前急救机构与各中心形成网络,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配药更方便。做实慢性病患者服务,依托医联体、医共体内上级医院,在服务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阻肺、恶性肿瘤等为重点,设立慢性病联合门诊和康复(安宁)病房,探索在上级专科医生指导下的联合诊疗模式。逐步推进县域用药目录(抗菌药物除外)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提高用药匹配度,方便群众就近配药。实施慢性病连续处方制度,为规定病种的慢性病患者开具连续处方,一次处方医保用量可根据病情需要最长放宽至12周。研究制定药品(含代煎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价格政策,或指导帮助医院确定符合资质的第三方配送机构。推进医院门诊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做到门诊取药随到随取。(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母子健康服务更温馨。做实母子健康服务,实施全方位、全周期协同管理。优化整合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等资源,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母子健康手册并逐步实现电子化。推进“互联网+母子健康”全程管理服务新模式,打造智能化、全流程的母子健康移动服务平台,提供孕期保健、住院分娩、产后访视、儿童保健和预防接种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九)转诊更顺畅。做实家庭医生服务,加快全科医生队伍培养,强化基层首诊、转诊功能,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依托医联体、医共体建设,通过上级医院医生“传帮带”,加快提升家庭医生医疗服务能力,吸引群众基层首诊。通过手机移动客户端(APP)、电话等方式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咨询服务,建立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互信互动关系。家庭医生要为需要的接诊患者提供连续全程的转诊服务,促进形成小病在社区、大病转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新秩序。推行重点人群居家医疗服务,为失能、半失能等行动不便人群或确有困难患者提供上门巡诊、药品配送、康复护理、家庭病床等服务,并完善相关医保支付政策。推行医保门诊按人头付费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结合改革试点,逐步使家庭医生成为居民健康和医药费用的“双守门人”。(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看病就医服务模式。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互联网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市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互通共享,逐步整合或联通医疗、医保、医药等信息。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和监管标准,依托实体医疗机构,提供部分常见病与慢性病复诊、健康咨询、康复指导和药物配送等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远程医疗服务平台,落实相关医保支付政策,提供远程专家会诊、放射诊断、心电诊断等服务,满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需求。(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用血费用报销更暖心。加快部署应用“衢州市临床用血信息管理系统”和“浙江献血”APP平台,推进献血智慧管理,实现血液管理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让献血者用血费用报销更便利、更暖心。提高血液信息公开透明度,献血者个人成功献血后可通过网站、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方式查阅历次献血信息和血液发放去向,实现血液从献血者血管到患者血管的全过程追溯,体现对献血者的关爱,激发献血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为全面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衢州市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参照执行。建立定点联系制度。各级医院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召开动员会,制定任务清单,逐级明确职责,层层落实任务。人力社保、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加快研究和出台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卫生计生部门要强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改造和优化服务流程,使老百姓切实感受到就医流

程减少、就医时间缩短、就医体验提升,使群众拥有更多的改革获得感。各市级医院要带头示范,打造改革亮点形成特色品牌,高标准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二)明确工作任务,加快落实方案。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举措、目标任务要求,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快推进 2018 年改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各医院也可结合自身实际,采取多种渠道或途径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完成规定要求的基础上,与“一窗、一站、一单、一网、一品牌”等相结合,积极探索创新,更好地解决群众反映的看病难看病烦问题。各县(市、区)要至少确定 1 家县级医院开展改善医疗服务工作示范。

(三)加强督导检查,强化宣传引导。卫生计生、跑改办等部门单位要成立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

革推进情况督导组,及时开展督导检查,掌握改革推进进度,梳理解决各种问题,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有序、快速推进。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改革工作的知晓率;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和医院要尽快落实各项便民措施,主动邀请群众参与改革成效亲身体验和监督问政;要从“最多跑一次”服务意识抓起,转理念、转方式、提效能、优作风、促行风;要不断发掘和树立“最多跑一次”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切实保障改革顺利实施。

- 附件:1. 衢州市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衢州市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项目工作细则

附件 1

衢州市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 “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良春 市政府
副组长:郑建忠 市政府
季根寿 市卫生计生委
成 员:范峻民 市发改委
方孝琳 市财政局
洪 翔 市人社局
张福俊 市卫生计生委
许敬群 市编委办

许宇昌 市行政服务中心
陈震宏 市人民医院
周江文 市中医医院
余 晓 市妇保院
叶金林 市三医院
张洪球 浙江衢化医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季根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福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项目工作细则

附件2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看病少排队	完善预约诊疗服务平台，整合打通各类网上预约服务终端，逐步增加网上预约挂号比例，优先向下级医院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放，积极引导推广分段预约挂号，有效改变医院挂号排长队现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预约诊疗服务平台，支持诊间、电话、自助机、网站、手机端等多途径的预约方式，医院普通、专科和专家门诊源头上开放比例达到80%以上，各医院可建立统一预约号源池，供各种预约途径共享。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医院门诊管理暂行办法》，各种挂号方式不得与以营利为目的单位或个人合作，变相加价。 2.网上号源优先向县级医院和所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放的比例达到40%以上。向下级医疗机构开放的号源要提前10天放号，3天后剩余未用号源回收至共享号源池。 3.设立专窗，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殊人群提供便捷服务。 4.全面推行实名制挂号。通过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户口本、驾驶证、护照等实名制卡，建立患者实名制统一主索引，推行实名制预约诊疗。 5.实现分段精准预约。医院要根据各科室特点和各位医生接诊时间的不同，分时段合理设置门诊号源，每个时段精确到30分钟以内，实现分时段就诊。 6.完善预约管理服务。建立退号与爽约管理机制，优化停诊、替诊的通知反馈及重新预约安排。 7.多举措缩短排队时间，现场挂号排队时间不超过10分钟。 	市卫生计生委 各县(市、区)政府	<p>2018年6月底前，市级医院完成；2018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县级医院完成。</p> <p>2018年6月底前，市级医院完成；2018年底前，县级医院完成。</p> <p>2018年6月底前，所有医院完成。</p> <p>2018年底前，所有医院完成。</p> <p>2018年6月底前，市级医院完成；2018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县级医院完成。</p> <p>2018年6月底前，所有医院完成。</p> <p>2018年6月底前，所有医院完成。</p>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	付费更便捷	依托预约诊疗服务平台、社会保障卡等,加强医保、商保、银联、第三方支付机构和医疗机构合作,完善衢州市医疗保险便捷支付系统的各项优化工作,加快与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对接,医疗机构利用自助服务设施、诊间结算手段、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自助结算、诊间结算、移动端终端医疗费用结算。积极支持和指导医院安装并规范使用诊间、住院费用结算设备设施;探索制定电子发票、医院内自助机发票打印等相关政策。	<p>1. 医院门诊提供自助结算、诊间结算、移动端结算等不少于3种费用结算方式;病房提供自助结算、病区(或床边)结算、移动端结算等不少于3种费用结算方式。</p> <p>2. 医院支付系统要具备身份识别、费用结算、移动支付、医保结算等多项功能。具备线下、线上实名认证功能,支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户口本、驾驶证、护照等不少于5种身份证件识别方式。</p> <p>3. 提供现金、支票、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社会保障卡等不少于6种支付途径。</p>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市级医院完成;2018年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县级医院完成。
3	检查少跑腿	全面推行检查检验报告电子化,逐步实现检查检验报告电子化流转、互认和共享使用。全面提供检查检验报告网上查询、移动端推送、短信提醒等服务。全面提升检查检验预约服务,通过诊间预约、集中统一预约、分时段预约,为患者统筹安排各类检查。	<p>1. 对各类普通检查,医生开具的单个检查项目由诊间或自助预约,多个检查项目或有复杂告知的检查项目由诊间或统一的预约中心预约。在保证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将各项检查预约项目安排在一次性完成,让患者少跑腿。</p> <p>2. 对B超、CT、MRI、胃镜、肠镜等采取分时段预约检查并精确到半小时之内,分时段预约检查占总检查量的80%以上。</p> <p>3. 完善预约管理服务,建立爽约管理机制。</p> <p>4. 检查检验报告实现电子化,患者取得纸质诊断报告的同时,也能够通过网上查询、APP查询等不少于2种查询方式获取电子化的检查结果,减少患者介质报告携带。</p>	市卫生计生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市级医院完成;2018年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县级医院完成。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	住院更省心	积极推进出入院“一体化”服务，成立入院准备中心，统一办理入院所需的包括床位预约、入院缴费、入院前检查检验等各类事项；提供出院费用结算、出院小结和自助发票打印等“病区服务”。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模式。	<p>1. 医院要在合适的场地建立具有一站式服务功能的入院准备中心。完成住院预约、入院缴费、入院检查检验安排等工作。有条件的医院可在中心开展检查、检验、麻醉前会诊等服务。</p> <p>2. 完善出院结算服务，支持在人工柜台、病区护士站、病区自助机及移动结算车等不少于2种途径完成出院费用结算；在病区提供发票、住院清单、出院小结等打印服务，支持扫描结算条码、社会保障卡等途径进行身份验证，方便患者在自助打印机自助打印相关票据。</p> <p>3. 三甲综合医院开展日间手术。建立日间手术相应制度和流程(包括医师准入标准、患者准入标准、手术准入标准、入院前评估、术后评估、出院前评估、出院后随访、应急预案等)，确定手术病种，设立日间手术主管部门，有独立日间手术病区及独立日间手术手术室，要有标准化日间手术临床路径，并进行日间手术工作量统计标准化，并设立临床监控指标进行日常监控。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geq 15\%$。完善日间服务医保支付政策，减轻患者费用负担。</p> <p>4. 逐步推进择期手术和因急诊患者住院前门诊费用参照住院医保支付政策结算，提高床位周转率。</p> <p>5. 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模式，对肿瘤、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等患者，提供综合诊疗服务。</p>	市卫生计生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市级医院完成；2018年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县级医院完成。
				市卫生计生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市级医院完成；2018年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县级医院完成。
				市卫生计生委 市人社局	2018年年底前完成。
				市卫生计生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年底前，市级医院全面开展，县级试点开展。
				市卫生计生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市级医院建立住院病人多学科诊疗模式；2018年年底前，县级医院开展多学科诊疗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5	便民惠民服务更贴心	推广医务社工服务,设立医务社工部门,负责协助开展医患沟通,提供诊疗、生活、法律、援助等服务;支持服务;推广志愿者服务,鼓励医务人员、医学生、有爱心的社会人士等,经过培训后为患者提供服务。设立投诉沟通中心,提供集医疗投诉、纠纷咨询、沟通为一体的医患服务;设立综合服务中心,提供轮椅租借、小件物品寄存、资料打印、病历复印、相关证明审核盖章、医保政策咨询等服务。	<p>1. 开设门诊综合服务中心。中心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医疗咨询、导诊和分诊。提供医保咨询及审批(规定病种申请备案、社会保障卡解锁及更换证历本,省外人员定点医院备案等)、医学诊断等相关证明审核盖章、轮椅租借、病历资料复印(或在线推送服务)、失物招领、协助自助血压测量、患者小件物品临时寄存(寄存柜)等服务。</p> <p>2. 开展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定并完善志愿者管理相关制度(包括志愿者权益内容、激励措施及培训考核等),建立完善招募和管理机制,加强志愿者岗前及日常培训与考核,培训内容要包括志愿者服务规范和服务内容、医院各部门分布、手卫生、院感控制、心肺复苏和消防安全等。根据医院特色和需求设立志愿者专业化岗位。</p> <p>3. 设立投诉沟通中心。制定完善医患沟通相关制度,合理设置相关的办公场所,配备具有一定的医学背景的专职人员,提供相关人员的医患沟通、医学法律法规、患者的权利和义务、服务理念等专业培训。提供电话、手机APP、网络、意见箱等多种投诉途径。</p> <p>4. 设立检查预约中心。根据医院运营情况,配备专职人员,经医学知识、服务礼仪、电脑操作等岗前培训、考核后上岗。设检查预约服务台若干,方便患者预约申请,医院信息系统具备各类检查预约功能,完善预约检查服务,实现医技科室信息共享。</p> <p>5. 探索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医院内结构信息查询和室内导航以及自助导诊服务。</p> <p>6. 大力开展“有礼医院”建设和医院文化建设,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医院服务明星、科室、窗口评选和医德医风监督,促进行风持续改善和提升。</p>	市卫生计生委 各县〔市、区〕政府	<p>2018年年底前,市级医院开展医务社工、志愿者服务和三个中心设置覆盖率达到100%,所有县级医院全部开展医务社工、志愿者服务,提供一站式投诉沟通和各项便民惠民综合服务。</p> <p>2018年6月底前,市人民医院完成;2018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县级医院完成。</p> <p>2018年6月底前,市级医院启动实施;2018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县级医院启动实施。</p>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6	急救更快速	推进二甲以上综合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建设,为中风、心肌梗塞、外伤、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等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与各中心形成网络,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	<p>1. 建立院前院内信息共享和互通系统,建立院前院内工作联系网络(微信群、钉钉等),涵盖院前和院内机构,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开发专用的手机APP、无线传输信息系统等,建立涵盖院前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以上医院的区域相关急救信息系统。</p> <p>2. 救护车上配置必要的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在全省救护车标准配置的基础上增配十二导联心电图机、相关专用药物,以满足胸痛、卒中患者病人救治需要。</p> <p>3. 市急救中心配备一辆新生儿专用救护车,经费由市财政统筹解决,配置婴儿呼吸球囊、新生儿保温箱、新生儿专用呼吸机等设施,满足新生儿急危重症病人救治的需要。</p> <p>4. 二甲以上综合医院、相关专科医院设立规范化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妇女儿童专科医院设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妇女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加强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配合,建立院内多学科分工协作及诊疗机制,确定牵头部门统筹协调相关业务科室,实现急诊患者全程管理及有效救治、快速会诊和迅速转运(市人民医院负责设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市妇保院负责设立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p>	市卫生计生委	2018年6月底前,市县二级根据急救工作实际建立区域性工作联系网络;2018年6月底前,启动急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18年底前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具备远程传输心电图、心电监护数据和急救费用结算等功能,覆盖院前和院内救治机构。
				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全市所有救护车达到配置要求。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2018年底前,完成新生儿专用救护车配备。
				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市级综合医院和相关专科医院提供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家县级医院提供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示范,并向其它医院推广。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7	配药更方便	推进县域药品目录统一(抗菌药物除外),采购配送统一,实施慢性病处方规定,方便群众就近配到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常用药物,减少跑大医院次数。积极推广中药饮片代煎配送到家服务。推进医院门诊“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做到门诊取药“随到随取”。	<p>1. 统一县域内药品供应目录,制定县域内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供应药品目录(抗菌药物除外),县乡两级医疗机构药品供应目录要基本保持一致,让慢性病患者能在基层配到所需药品。医共体内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和配送。</p> <p>2. 开展慢性病患者处方配药服务。按照慢性病处方管理有关要求,医生对申请患者进行评估确认,每次可开具12周以内相关药品,随药品同时发放“慢性病连续处方安全告知书”给予患者相关药品储存、病情监测、不适随诊提醒等。首次连续处方必需在实体医疗机构门诊诊间开具。</p> <p>3. 研究制定药品(含代煎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价格政策,或指导帮助医院确定符合资质的第三方配送机构。医院根据病人提出的代煎、配送等服务需求,开展病人信息核对、费用结算、信息告知等,由医院或第三方机构提供代煎和配送服务。</p> <p>4. 推进医院门诊“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做到门诊取药“随到随取”。</p>	市卫生计生委 各县(市、区)政府	<p>2018年6月底前,医共体试点县完成,鼓励其它县(市、区)开展试点探索;2018年底前,所有县(市、区)开始实施。</p> <p>2018年6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部建立慢性病处方制度;2018年底前,能够提供规定慢性病处方方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达到70%以上。</p> <p>2018年6月底前,市级开展中药饮片代煎配送到家服务;2018年底前,县级以上开展中药饮片代煎配送到家服务。逐步扩大药品配送范围。</p> <p>2018年6月底前,市级医院完成医院门诊“智慧药房”建设;2018年底前,所有二级以上医院完成门诊“智慧药房”建设。</p>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8	母子健康服务更温馨	推广“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模式,优化整合孕产保健、住院分娩、产后访视、儿童保健和预防接种等服务资源,为群众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孕产宣传、服务提醒、信息查询、健康指导、互动交流等母子健康服务。	<p>1.推广母子健康手册APP,所有字段均按照全省统一的母子健康手册字段标准进行定义,优化整合孕产保健、住院分娩、产后访视、儿童保健和预防接种等服务资源。</p> <p>2.为群众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政策宣传、服务提醒、信息查询、健康指导、互动交流等母子健康服务。包括政策宣传:宣传生育全程服务各环节的相关政策和惠民措施,提高群众知晓率;服务提醒:主要提供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服务的日期提醒、医师就诊信息提示和网上预约等功能;信息查询:有效整合生育服务过程各环节信息,提供历次保健信息、分娩信息、预防接种等信息清单式查询;健康指导:开设健康宣教专栏,普及相关知识,引导健康生育行为,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互动交流:开设优生保健、孕妇学校、育儿课堂等方面的网上课堂,专家授课普及相关知识,提供线上咨询和答疑,实现服务对象与医生的线上互动。</p>	市卫生计生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底前,所有县(市、区)实现母子健康手册电子化,提供集成的“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当地服务对象覆盖率达到60%以上。
9	转诊更顺畅	做实家庭医生服务,加快全科医生队伍培养。依托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将预约转诊信息系统端口延伸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家庭医生为患者提供优质转诊服务,包括介绍符合患者诊治需要的上级医疗资源,帮助患者预约挂号,必要时协调联系上级医院落实转诊相关事宜。在服务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高血压、脑卒中、恶性肿瘤等为重点,设立慢性病联合门诊和康复(安宁)病房,探索上级专科医生指导下的联合诊疗模式。	<p>1.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医联体医疗机构应成立双向转诊办公室或指定具体科室,落实人员负责双向转诊有关事宜,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确保转诊通道畅通。</p> <p>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生为有转诊需求的患者预约专家门诊、预约辅助检查、联系住院床位,实行精准转诊。</p> <p>3.有床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收并优先安排县级及以上医院下转的康复期病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及时接收县级及以上医院出院病人信息,及时安排随访管理。</p>	市卫生计生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6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部制定双向转诊各项制度,建立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通道;2018年底前,各项工作得到实质性推动,基层就诊率进一步提升,县级医院的诊疗人次中(城市居民在城市医院的诊疗人次中),由家庭医生提供转诊服务的比例至少达到10%以上。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0	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普及	完善市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逐步整合或联通医疗、医保、医药等信息系统,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推广区域影像、检验、心电、病理、处方审核等共享中心建设,积极发展远程医疗服务,让群众在基层就能接受常规的检查检验,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满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p>1. 建立完善服务规范和质量监管标准,依托实体医疗机构提供常见病、慢性病的在线复诊服务。在掌握患者基本病例资料、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可以开具电子处方,由药师在线审核处方并提供药物配送服务,同时可以提供健康咨询、康复指导、用药咨询等健康服务。具体病种由各医院确定,严禁在互联网上进行初诊。</p> <p>2. 医联体内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包括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诊断、远程病理诊断等。以县(市、区)为单位实现区域检验、影像、心电、病理共享中心全覆盖。</p>	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市人民医院开展本院复诊病人网上诊疗活动,年底前扩大到其它市级医院,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县级医院开展此项服务。 2018年年底前,所有县(市、区)完成。
11	用血费用报销更暖心	推进献血智慧管理,实现血液管理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让献血者用血费用报销更便利、更暖心。提高血液信息公开透明度,献血者个人成功献血后可通过网站、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方式查阅历次献血信息和血液发放去向,实现血液从献血者血管到患者血管的全过程追溯。	<p>1. 加快部署应用“衢州市临床用血信息管理系统”和“浙江献血”APP平台,完善全市献血报销APP操作指南和献血者血费报销工作制度。</p> <p>2. 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医院宣传平台、制作宣传手册等途径,全面推行线上用血报销不用跑工作。</p>	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基本实现无偿献血后费用报销“最多跑一次”服务工作模式。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四次、市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和省、市关于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筑牢钱江源头生态屏障,建设美丽大花园,实现“决不把脏乱差、污泥浊水、违章建筑带入全面小康”的目标,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两山”理念,贯彻落实市委“1433”战略体系,以巩固和提升水环境质量为目标,高水平推进“五水共治”,有效解决“反复治、治反复”问题,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按照“部门牵头、属地负责、难易结合”的要求,以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为主体,以建制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为单位,以居民小区类、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和其他类为单元,分三个层次三个单元建设验收,实现全过程、全系统、全方位的治理提升。有条件的区块要力争提前完成建设任务。2018年,全面启动“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省下达的试点建设任务。到2019

年底,完成25%以上区块的建设和验收任务(开化县、西区先行完成建设和验收任务)。到2020年底,完成60%以上区块的建设和验收任务(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到2021年底,全市所有区块完成建设和验收任务。到2022年,巩固提升所有区块“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推动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改造)试点。

(三)建设标准。污水全收集、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运维全常态、污染全管控、水质全达标。

二、实施步骤

(一)统筹部署阶段(2018年1月—2018年6月)。

制定全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相关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职责、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全面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厘清管网底帐、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各类污染源,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以下简称“四张清单”)。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改造)试点要制定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改造)方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6月—2022年12月)。

根据项目清单,全面推进截污纳管、污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建制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倒排实施计划,确保到2022年,全市完成44个建制镇、21个街道(302个居民小区)、19个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实现全覆盖。具体安排为:2018年,全市完成16个居民小区、7个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和11个建制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2019年,全市完成120个居民小区、7个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和14个建制镇建设任务,“污水零直排区”各单元的建设目标任务完成40%以上。2020年,全市完成150个居民小区、3个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和12个建制镇建设任务,“污水零直排区”各单元的建设任务完成80%以上。2021年,全市完成16个居民小区、2个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和7个建制镇建设任务,全市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各单元建设任务。

(三)建设验收阶段(2018年12月—2022年12月)。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治水办根据辖区“污水零直排区”年度建设进度,牵头开展验收工作。各居民小区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由各区块住建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在此基础上完成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工作;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由各区块环保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其他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由各建制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自行验收,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建制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由各县(市、区)治水办组织验收,合格后向市治水办提出复核申请,由市治水办组织复核验收。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后,由市治水办组织开展验收。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摸底调查工作。

各区块要以建制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为单位,系统全面对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居民小区情况进行地毯式排查,特别要突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老城区、集镇建成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块,做到无遗漏、无盲点。主要抓好污染源头,管网情况,处理终端处理能力和各排污单位的取水、用水、排水情况的摸底调查。全面清查区域内居民小区类、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和其他类的各类污染源及排水设施现状,重点调查好排水许可证、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污水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现状等情况。对在普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通过局部整改解决的立即实施整改。存在问题的居民小区类、工业园区(工业集

聚区)类和其他类等三大类基本建设单元均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一点一策”治理方案,确定项目表、时间表和责任表。

(二)分类开展截污纳管工作。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编制截污纳管建设总体方案,街道(居民小区、其他类)、建制镇、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要编制截污纳管建设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四张清单”,实行挂图作战。按照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治。一是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对确因条件限制难以实施改造的区块、排水户以及计划在2年内拆迁改造的一些区块,应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截污设施,防止污水直排。现有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有条件的必须进行改造。阳台污水合流制的小区进行分流改造,住宅小区周边小行业的整治应该同步纳入生活住宅小区的改造范围。新建小区必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阳台污水设置独立的排水系统。二是全面开展城镇和工业园区老旧管网修复和改造,打通断头管、修复破损管、纠正错接管、改造混接管、疏通淤积管。三是深入开展企业内部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雨污分流改造,做到厂区可能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工业废水、生活餐饮污水清污分流和分质分流。深入推进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废水输送明管化改造。四是按照培育一批示范企业、集聚一批小散企业、消减一批危重企业的总体思路,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和小作坊、小餐饮等其他类建设单元的雨污分流改造。

(三)加快污水处理能力提升。

实施一批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着力解决部分地区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等突出问题。市本级要全面启动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城东污水处理厂10万吨/日和巨化污水处理厂1.3万吨/日等一批扩建项目,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投入使用。各县(市)要在2018—2019年上马实施一批污水处理厂扩建提升项目,新增城市、工业污水日处理能力10万吨以上。2018年将建设改造城镇污水管网165公里,着力打通污水管网毛细血管“最后一公里”。加快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优先解决已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不足的问题,重点区块雨污分流改造与污水收集管网延伸工程做到同步配套。对在建或拟建的城镇、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管网。污水处理厂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方案。

(四) 严格工程管理与创建验收工作。

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化基本建设程序,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监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以及档案验收移交等制度。严格建设验收工作,制定各区块和居民小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其它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办法。原则上辖区内建制镇(街道)、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全部达到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后,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方具备“污水零直排区”申报资格。

(五) 健全完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对已建排水设施的日常养护,建立完善已建管网移交和档案管理制度,严格实施管网巡查、检测、清淤和维修等机制,切实落实日常养护、管理责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全面实施排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坚持对水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持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是所辖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建设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建立分工明确、行之有效的推进机制。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

市治水办负责“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组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技术组,加强建设工作的技术保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居民小区类建设单元的建设工作;制订全市居民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总体实施方案;制订居民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有关技术要求、标准和验收办法;负责居民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复检验收工作;组建“污水零直排区”居民小区建设工作技术组,加强建设工作的技术保障;牵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养护、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督促各经营类排水户申领排水许可证,做好平时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开展城镇雨污分流和精细化截污纳管的改造提升,开展相关设施管网建设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工作;制订全市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总体实施方案;负责制订“污水零直排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的有关技术要求、标准和验收办法;负责

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复检验收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污水进入排水管网前预处理达标的日常监督工作,加强对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批后监管,强化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工业企业违法违规排污行为。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检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和居民小区类以外的其他产生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如餐饮、宾馆、洗浴、洗车修理、农贸市场、沿街店铺等)整改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建设工地违章排水、其他排水户违法违规排水等行为的执法工作。督促各经营类排水户申领排水许可证,做好平时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规范入河排污口的标识设置,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拆除,加强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依法查处建设单位设置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入河排污口。指导和督促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改造)试点建设。

市规划局负责为建设行动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保障,对排水管网信息化建设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负责指导修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专项规划。

市经信委负责指导和督促工业、信息产业园区和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开展“污水零直排区”的前期排查,并配合开展验收。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审核“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中建设项目的审批立项;指导和督促各类园区(开发区)、重大产业基地开展“污水零直排区”的前期排查,并配合开展验收;支持各区块通过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污水零直排区”项目建设。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和督促高新园区等各类科技园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前期排查,并配合开展验收;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排查、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相关设施运行维护等技术保障。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和督促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各级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前期排查,并配合开展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和督促码头、船舶锚泊服务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场站、汽车维修等业单位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前期排查,并配合开展验收;指导和督促附近已建有污水管网的业单位经营场所依法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管。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类学校、培训机构等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前期排查,并配合开展验收。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和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前期排查,督促其依法向排污主管部门申请纳管并配合开展验收。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类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等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前期排查,指导和督促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下属各农贸市场的污水管网排查、截污和雨污分流工作,督促农贸市场依法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管工作,并配合开展验收。

市旅委负责指导和督促酒店和景区等场所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前期排查,并配合开展验收。

市国土局负责优先保障“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用地;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供地下水监测相关信息。

市农办负责指导和协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提升管理,充分发挥相关设施在城郊结合部等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中的衔接和补充作用。

市财政局负责“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资金保障工作,切实保障“污水零直排区”相关重点工程建设经费;做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资金监管工作,确保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把“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作为解决“反复治、治反复”、高水平深入推进“五水共治”的关键之举,摆到重要位置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挂帅,治水办协调组织实施,各级住建、环保、综合执法、水利、发改、经信、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协同推进。

(二)精心组织实施。

各地要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细化要求、明确分工,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治水办牵头制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方

案,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科学编制相关建设方案,报市治水办备案。坚持规划引领,在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布局上要区域统筹协调。坚持部门协同,特别是在散乱污和小散行业整治工作中要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坚持打好组合拳,建设工作与“三改一拆”、小城镇综合环境整治等多管齐下。

(三)落实要素保障。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结合“最多跑一次”审批制度改革,对创建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强化技术保障,各区块要成立创建工作技术组,积极引进第三方力量开展创建,大力推广使用排水管道电视检测等探测技术,结合海绵城市创建工作,切实加强对设计、施工、监理、长效运维等单位的监督监管。各地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严格落实工程建设相关标准与验收要求,确保把创建工程做成放心优质工程。

(四)强化督查考核。

将建设活动作为各地各部门相关督查的重点内容,对建设工作组织、进度、质量、成效等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督查。各区块治水办要加强对辖区内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要切实加强督查督办。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把“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纳入各地“五水共治”重点考核内容建设。

(五)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介的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引导各类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建设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增强企业商户环保自律意识,自觉履行治水社会责任。加强信息公开,拓宽公众参与平台,畅通监督渠道,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建设的浓厚氛围。“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办法另行制定。

附件:衢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衢州市“污水零直排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毛建民 市政府
副组长:徐静旋 市政协、市治水办
占 珺 市政府
成 员:周红燕 市住建局
夏汝红 市环保局
周盛源 市综合执法局
王盛洪 市水利局
徐 骋 市规划局
毛卓战 市经信委
范家明 市交通运输局
吴宝骏 市财政局
谢剑锋 市发改委

蒋国强 市农办
郑奇平 市旅委
徐常青 市国土局
方 法 市商务局
季根寿 市卫生计生委
毛胜田 市教育局
赖瑞洪 市市场监管局
徐须实 市科技局

衢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治水办(河长办),沈志强任办公室主任,吴群、金永红、田伟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要求,进一步压缩我市企业开办时间,助力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以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为抓手,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法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善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力争在2018年底前,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其中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公章、发票申领实现“当场即办”。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进一步推进全市部门信息数据的共享共建,形成各部门数据交互共享机制,实现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社保等部门间企业开办数据实时、完整、准确推送和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和应用,压缩环节、精简材料、提高效能,实现企业开办申请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流程。

(二)切实压缩企业开办各环节办事时间。

1. 提高企业登记效率。深入推进营业执照全流程电子化登记,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登记制度,实施市场主体全部注册登记事项“当场即办”。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加快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个机关的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在企业设立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

2. 提高公章刻制效率。加强公章制作单位管理,提升行业整体服务品质,刻制公章实现“当场即办”。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由市场监管部门采集并推送相关信息。要在各地行政服务中心和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公布公章制作单位目录,由企业自主选

择。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制作公章,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

3. 提高办税服务效率。税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取消核定税种和补录信息2个事项。加强信息共享,税务部门从市场监管等部门获取相关信息,依职权办理税种认定,企业无需到税务部门办理上述手续。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向企业发放涉税事项告知书,提醒企业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宜。税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事项实施“当场即办”。

4. 提高社保参保登记服务效率。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实施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全程网办”,将企业开办有关的社保登记办理时间从1个工作日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配套机制,提升开办便利度。按照“应进尽进”“无差别受理”要求,持续推动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社保办事事项集中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并配备公章刻制点,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及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公布企业开办流程图,明确各个环节的办事要求及办事时限;并通过线上线下公布开户银行名录,供企业自主选择。

(二)简化办事流程,优化企业开户服务。人民银行和各银行机构要开设“新设企业开户服务绿色通道”,全面推广银行结算账户资料影像传输系统,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数据信息共享,协同简化企业基本账户开立流程。鼓励银行机构推广电子渠道预约开户,整合开户和各类基本结算服务申请和协议,最大程度提高开户审核效率,压缩企业开户办理时间。鼓励银行网点为新办企业提供注册登记、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结算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满足企业从注册筹备到日常经营金融服务的全方位需求。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工作。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单位和事项多,责任重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市市场监管局作为开办企业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并负责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公章制作单位的日常管理;市税务局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市人社局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压缩参保登记时间;市人行负责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工作。

(二)统一标准体系,依法开展工作。积极配合国家发

展改革委营商环境试评价,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不断提升企业开办工作效能。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要注重收集整理,协助国家发改委完善评价指标,积极建言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推动将衢州经验上升为国家政策。

(三)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相关部门要通过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多种形式,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要加强窗口建设,通过提供网上智能咨询、电话专线咨询、现场专业导办等方式加强辅导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本方案自2018年8月19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杨思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9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杨思骏同志兼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志贤同志任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童建中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副会长。

免去:

童建中同志的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徐聪慧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职务;

金一星同志兼任的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衢州市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项目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合[2018]47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有关企业:

现将《衢州市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项目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项目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项目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衢市科[2018]28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主体

申请衢州市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项目补助的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过网上技术市场交易或竞价(拍卖),引进高校、科研院所、非关联企业技术成果的市本级、柯城区与市共享收入企业。

(二)实现产业化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三)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需经合同登记部门认定和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合同管理中心登记备案。

(四)补助项目未曾列入市本级其他经费补助。

二、办理流程

(一)网上申报。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补助项目通过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www.zjsti.gov.cn),集聚区企业需经集聚区业务主管

部门初审,柯城区与市共享收入企业需经柯城区科技局初审后上报市科技局,市级其他企业(单位)直接由市科技局受理。

申报材料包括:承诺书、项目实施专项审计报告(附审计单位和审计员资质证明材料)、已支付合同款的有效发票和银行回单、技术合同文本、技术合同登记表、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合同备案证明。竞价(拍卖)补助项目,需提供科技成果竞价(拍卖)会成交确认书。其中,承诺书、项目实施专项审计报告原件等材料在评审环节由市科技局带回备案。

可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证书、参展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

(二)组织专家评审。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对项目真实性、经济社会效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拟补助项目。

(三)局务会议审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市科技局局务会议审议后,确定补助项目并下文。

三、补助标准

按《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衢市科〔2018〕28号)相应条款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主体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虚假、伪造、重复申报等情形,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衢州市科技领域失信黑名单。

(二)同一项目、同一技术合同不得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资金资助。凡是提供《科技成果竞价(拍卖)成交确认书》

的,视作科技成果拍卖项目受理。否则,按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受理。

(三)本办法按衢市科〔2018〕28号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

(四)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承诺书

2.衢州市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项目
补助申请表

附件1

承诺书

- 1.本次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提供的凭证、材料真实、可靠。
 - 2.技术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成果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4.提供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数据及证明客观、真实。
-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申请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

(盖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衢州市网上技术市场成交和竞价 (拍卖)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请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衢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2018 年 制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技术受让方)		注册时间	
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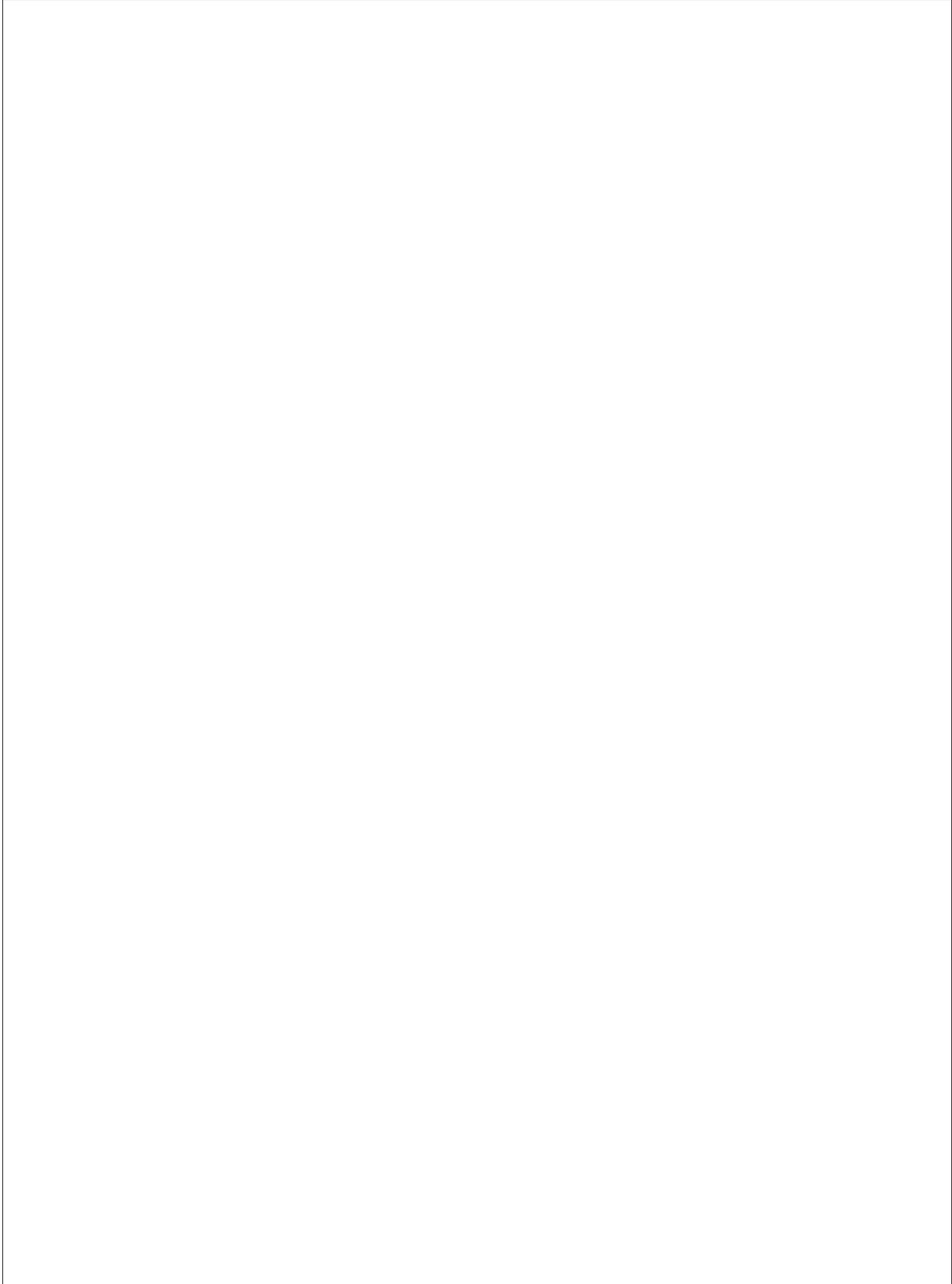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至	
项目技术领域			
技术出让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网上登记合同编号	
项目总经费		技术交易实际支付金额	
经费来源			

三、实施产业化的授权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情况	知识产权 具体名称		国家或地区	
	产业领域		授权号	
	授权日期		授权 截止日期	
	发明人		权利人	
发明专利情况	知识产权 具体名称		国家或地区	
	产业领域		授权号	
	授权日期		授权 截止日期	
	发明人		权利人	
发明专利情况	知识产权 具体名称		国家或地区	
	产业领域		授权号	
	授权日期		授权 截止日期	
	发明人		权利人	

四、项目的主要技术特点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



五、初审意见

柯城区、集聚区业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废止《衢州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行发〔2018〕11号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浙江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6月1日起，废止《衢州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试行办法》（衢行发〔2006〕8号）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规划局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5月30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的通知

衢公积金〔2018〕36号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省、部属驻衢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高层次人才安居相关政策的通知》（建金监发〔2018〕163号）精神，更好解决高层次人才安居问题，结合《衢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衢住金管委〔2016〕4号）文件规定，现将进一步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高层次人才租赁普通自住住房的，允许每年按实际支付的房租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二、高层次人才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的，允许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首付。高层次人才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的，在支付定金和签定认购协议书后，允许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划转至房开企业用于支付所购商品住房首付款，办理时需填写《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首付承诺书》（见附件）。

三、高层次人才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没申请公积金贷款，自购房之日起3年内可每年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但合计提取额不能超过所购房款总额。

四、高层次人才连续足额缴存公积金满3个月，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五、高层次人才申请公积金贷款可享受优先办理。如公积金资金紧张，放贷实行轮候机制时可享受优先放款。

六、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和其他贷款优惠政策仍按衢住金管委〔2016〕4号文件规定。

附件：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首付承诺书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7月5日

附件:

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首付承诺书

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购买由
_____(房开企业名称)开发的位于
_____的房屋,房屋总价_____万元,首付款_____万元,
现申请将本人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所购房屋首付款,并同意将提取金额直接打入房开
企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名称_____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并承诺若该购房行为取消,主动退回所提取的公积金款项。

承诺人:

日期:

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50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级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2018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梯度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特制订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认定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在衢州市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近三年内至少获得(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1项发明专利或者3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衢州产业发展政策导向;
- (四)企业从事研发或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 (五)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

额的比例达3%以上;

(六)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服务业100万元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七)在研究、开发、生产过程中,应有防治环境污染的技术措施和设备,“三废”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八)有规范健全的生产、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统计、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遵纪守法、照章纳税。

二、认定与管理

(一)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组成),负责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申请认定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在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注册申报,上传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扫描件),及产品鉴定(评审)证书和量化指标证明等有关材料。

(三)高新园区(集聚区)、西区所属企业由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在网上联合审查推荐,市本级其它企业直接上报市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由县(市、区)所属企业由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在网上联合审查推荐。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负责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报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经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衢州政务网和衢州科技信息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行文下发并颁发《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五)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组织认定一次。

(六)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应每年向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提交工作总结报告。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每两年组织一次高新技术企业考核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予以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通报,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七)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报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其他事项

本办法按《关于印发〈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市科[2018]28号)规定的时间执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8〕1号

市局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衢市监规〔2017〕1号),现将以下27个文件(见附件)予以废止,请遵照执行。

附件: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清单。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废止规范性文件

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单位
1	衢州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农市改发(2011)5号	市场合同处
2	衢州市户外电子显示装置广告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衢工商商广(2011)1号	商广处
3	关于印发《衢州市促进广告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工商综(2010)52号	商广处
4	《衢州市工商局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指导意见》	衢工商综〔2012〕50号	注册分局
5	《衢州市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办法(试行)》	衢工商注〔2013〕2号	注册分局
6	关于印发《衢州市食品安全信用“红灰黑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衢食安委办(2013)27号	市食安办
7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商局无照经营痕迹化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	衢工商企〔2012〕6号	企管处
8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商局《查处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抄(函)告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工商企〔2012〕7号	企管处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单位
9	关于加强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及地沟油整顿工作的通知	衢工商消〔2010〕35号	食品流通处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污染工作的通知	衢工商食〔2011〕12号	食品流通处
11	转发国家工商总局商务部关于切实规范流通环节乳制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义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工商食〔2011〕23号	食品流通处
12	关于印发商场和超市现场制售食品活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衢工商食〔2011〕24号	食品流通处
13	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衢工商食〔2011〕25号	食品流通处
14	转发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工商食〔2012〕5号	食品流通处
15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商局商场超市现场制售食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工商食〔2012〕20号	食品流通处
16	转发省局关于认真做好食品流通许可延续及进一步规范食品流通许可工作的通知	衢工商食〔2012〕22号	食品流通处
17	关于开展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者始业教育的通知	衢工商食〔2012〕39号	食品流通处
18	关于印发食品流通许可工作制度的通知建议废止	衢工商综〔2011〕42号	食品流通处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单位
19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管理规定 的通知	衢工商综〔2011〕49号	食品流通处
20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商系统食品安全痕迹化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	衢工商食〔2013〕7号	食品流通处
21	转发省局关于在食品流通许可现场检查中进一步加强仓储行为监管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工商食〔2013〕5号	食品流通处
22	关于贯彻落实省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监管要求扎实推进流通环节食品监 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衢工商食〔2013〕4号	食品流通处
23	关于印发《虚报注册资本行为罚款裁量执行指导标准》、《虚假出资行 为罚款裁量执行指导标准》和《抽逃出资行为罚款裁量执行指导标准》 等三类违法行为罚款裁量执行指导标准意见的通知	衢工商法〔2011〕12号	法规处
24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衢工商信〔2010〕10号	网信办
25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商系统汽车销售行业信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衢工商信〔2011〕13号	网信办
26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衢工商信〔2012〕4号	网信办
27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信用修复操作规程(试行)》 的通知	衢工商信〔2012〕2号	网信办

关于废止《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文广新发〔2018〕8号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领域各相关社团组织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省厅文件精神,“文化类社会组织的行政审批办事事项”已不列入行政审批窗口实施,《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中的事项办理流程等随之发生了变化。经征求意见、局务会研究、市法制办备案审核同意,现对《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业务主管

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进行废止。

附件:《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7月20日

附件

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设立审查和业务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文化部社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文办发〔2013〕25号)《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121号)和《浙江省文化厅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办法(试行)》(浙文人〔2008〕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业务主管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审批服务处(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承担社会组织归口审批工作,负责社会组织审批材料受理及决定文书下达。

人事法规处负责社会组织归口管理工作。相应业务主

管处室负责社会组织审批材料审查、业务指导、年度核验等具体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成立、变更、终止和年检

第四条 成立社会团体

(一)应具备条件:

1. 以促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繁荣为宗旨。
2. 个人自愿发起的,发起人应当不少于5人;单位作为发起人的,应当不少于3家;个人和单位混合发起的,总数不得少于5个以上;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3. 发起人或者发起单位在本行业、学科、专业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拟任负责人具备在社会团体兼职的资质。
4. 属于市文广新局主管的业务范围,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固定的住所和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有合法的、代表本社会团体成员意志的章程。

6.有合法的资产和资金来源,注册资金不少于3万元人民币。

7.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

8.个人会员应当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领有《暂住证》并已居住1年以上;单位会员的住所地应当在本市。

(二)应提交材料:

1.筹备成立申请书;

2.章程草案;

3.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4.会员名册(包括会员姓名、单位、职务、电话、户籍、本人签名等栏目)。

5.资金证明;

6.住所证明;

7.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第五条 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应具备条件

1.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文化服务活动目的而设立的;

2.属于市文广新局业务主管的范围,且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条件依照《浙江省文化厅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办法(试行)》(浙文人[2008]42号)执行。

(二)应提交材料

1.申请报告;

2.民办非企业名称预登记通知书;

3.可行性评估报告(原件);

4.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书;

5.章程草案;

6.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申办地户籍证明及固定住址和联系方式;

7.监事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申办地户籍证明及固定住址和联系方式;

8.主要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

9.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表;

10.住所证明;

11.消防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12.相关的设备、器材和其他设施清单(申办美术馆需

提供相关藏品目录及合法来源说明)。

13.非国有博物馆按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事项提交材料。

第六条 社会组织可按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七条 社会组织变更下列事项,应报市文广新局审查同意,再向市民政局申请变更登记:

(一)名称;

(二)业务范围;

(三)业务主管单位;

(四)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以上负责人;

(五)住所;

(六)原始资金;

(七)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活动地域和住所。

第八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报市文广新局审查同意,向市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或改变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分立、合并或自行解散的;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九条 社会组织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社会组织终止或有重大变更事项与原社会组织名称、宗旨、性质、业务范围等不一致的,不得再以原组织机构名义进行活动。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年检应提交材料:

1.年检报告书;

2.民政登记证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还应提交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凡违反相关社会组织年检要求和本办法规定的,特别是长期无活动、长期与业务主管部门无联系、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的社会组织,市文广新局在年检时不予签字盖章,并提请市民政局视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查处。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成立、变更、终止和年检程序

1.审批服务处(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社会组织提交的材料。

2.审批服务处(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由相关主管业务处室提出审查意见(其中,年检由人事法规处与相关主管业务处室共同提出审查意见),并报业务分管副局长作出审查决定,业务分管副局长认为确需提交局党委会研究的,按程序提交局党委会作出审查决定。

3.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由审批服务处(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出具同意筹备的批准文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发起人并说明理由。

4. 发起人持市文广新局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向市民政局申请成立,办理登记手续。新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在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到市文广新局备案,并向市文广新局提交成立登记相关文件(包括:成立大会情况报告;民主表决通过的章程;秘书长以上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理事、常务理事、会员名册;资金证明;住所证明。与前置审查内容完全一致的材料可不必重复提供),其中新成立的非国有博物馆应在登记后20个工作日内到市文广新局备案。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在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到市文广新局备案。完成变更、终止登记的社会组织应在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到市文广新局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的换届、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要按规定事先报市文广新局审核。

(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应按规定提前2个月向市文广新局报送相关文件。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市文广新局审核并经市民政局批准同意。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1年。未履行会员大会及换届审核程序,市文广新局对换届结果不予认可。

(二)章程修改应符合示范文本的格式和内容。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报市文广新局和市民政局预审;预审通过后,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报市文广新局审查同意,再报市民政局核准。社会组织修改章程未履行规定程序的,市文广新局不予认可。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应事先向市文广新局报送拟任人选情况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按照章程规定程序进行表决,再报市文广新局和市民政局批准备案。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市文广新局编内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在社会团体兼职,根据需要确需兼职的应按组织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办理相应的报批手续,并报人事法规处备案。否则,不得兼职,同时,编内兼职及退休人员严格执行不在社团组织领取工资及补助等规定。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应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

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一)社会组织开展年会、涉外活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等,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市文广新局主管业务处室书面报告活动的时间、地点、议程安排等有关事项,市文广新局将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准予答复;社会组织开展涉外活动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需要报批的,还应依法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二)社会组织要加强对主办、承办、协办的各类活动的管理。不得只挂名收费、不参与管理;不得以承包或变相承包的方式将活动的组织工作转包。确需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大型活动部分工作的,要通过与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将各项责任落实到位。

(三)社会组织不得擅自设立各种评比奖项,不得搞收费评比或以评奖为名变相敛财。

(四)社会组织举办活动对外宣传要客观、真实、准确,不得夸大其词、含糊其词,误导群众;不得擅自以市文广新局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名义进行宣传。对外要规范使用本单位核定的名称,不得擅自单位名称前冠以“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及直属单位”等误导性词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党和政府及市文广新局领导列入活动组织机构进行宣传。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创办报纸、期刊及内部资料出版物等,须按国家和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要加强财务管理,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接受市文广新局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应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凡专职及驻会工作人员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均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要接受业务主管处室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工作对接联动机制,积极主动参与公益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公积金〔2018〕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部属驻衢各单位:

修订后的《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衢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已经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三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以下简称公积金缴存管理)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部(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按照有关法规,对单位与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业务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

第二章 缴存对象与范围

第四条 下列单位及其职工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

-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2、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城镇的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合伙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经济组织;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 4、雇用中方员工的外国或港、澳、台地区的企业、其他

经济组织常驻本市的代表机构。

本条所称职工是指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职工、合同试用期内的职工和外籍职工。

第五条 鼓励新市民(农民工、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缴存住房公积金。个人信用良好,近六个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或芝麻信用分600分以上,年龄18周岁以上(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新市民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等享受缴存职工的待遇。

第三章 缴存、变更与注销登记

第六条 所有单位应该依法到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原已设立、但现尚未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应尽快补建住房公积金制度;新设立的单位,必须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缴存登记手续。单位办理缴存登记手续时,提供缴存职工身份证、单位专办员身份证和单位社保清单,填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表》、《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和《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业务委托付款授权书》。

相关证明材料:

属国家机关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属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单位法人身份证;属企业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属其他组织单位的,提供设立文件(或机构登记证)、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第七条 单位应当指定1名工作责任心强且具备一定计算机操作能力的职工,作为住房公积金业务专办员(以下简称专办员),专门负责以下事项:

1.按规定为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单位信息变更等业务;

2.按规定为职工办理个人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封存、启封、转移及基数调整等业务;

3.负责单位的年度年审业务;

4.负责单位网厅业务的办理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提交资料的审查;

5.整理、保管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相关文件资料,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6.对本单位职工进行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等政策的宣传和指导;

7.承办单位或者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住房公积金事项。

第八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申请网上自助办理公积金缴存业务的,应当和公积金中心签订住房公积金业务自助办理服务协议。申请通过后,专办员可以通过数字证书(U盾)、密码在自助服务平台办理相关住房公积金业务。

第九条 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破产、解散、改制等情形的,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单位或清算组织到公积金中心办理相应手续。单位有欠缴(包括未缴和少缴)的住房公积金应当为职工补缴,无力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主体,方可办理合并、分立、撤销、破产、解散和改制等事项。

1.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改制情形的,在办理公积金缴存变更登记时,应填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并提供单位合并、分立、改制的有关文件。

2.单位发生撤销、解散或破产情形的,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注销缴存登记时,应填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并提供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有关文件。单位或清算组织已不存在的,由其主管部门代为办理。要求托管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托管住房公积金的报告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3.单位账户登记信息变更的,原单位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单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除单位缴存方式、托收账户、单位名称和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须到公积金窗口办理外,其他单位信息变更业务,已开通网上业务的单位可在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自助办理。公积金窗口办理的,需填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其中,单位缴存方式、托收账户、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另需填报《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业务委托付款授权书》。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另需提供任命文件;属企业单位的,另需提供营业执照;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另需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属其他组织单位,另需提供登记证书。

第十条 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

符合条件的新市民持身份证和本人国有银行储蓄卡(一类卡)到窗口上办理公积金个人开户业务,新市民还可通过手机APP“衢州公积金”或网上办事大厅进行自助操作,在APP上通过身份认证并同意《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自助办理服务协议》后,填写开户信息并提交,提交成功后即完成个人公积金开户。

第四章 账户设立

第十一条 公积金中心应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

第十二条 公积金中心应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

第十三条 每位职工只能有一个正常缴存的公积金账户。

第五章 缴存比例与基数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委会)拟订,经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单位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最低各不低于5%,最高各不高于12%,同一单位实行同一缴存比例。

第十五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计算公式:

职工公积金月缴存额=单位月缴额+职工月缴额,其中:

单位月缴存额=职工工资基数×单位公积金缴存比例

职工月缴存额=职工工资基数×职工公积金缴存比例

职工和单位月缴存额以元为单位,元以下见分角进元。

列入缴存工资基数计算口径项目为:

机关事业单位:①基本工资部分:职务工资、级别工资;②津补贴部分: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③通讯费;④市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奖(参照一等奖) $\div 12$;⑤第十三个月工资 $\div 12$;⑥年休假未休补发补贴 $\div 12$;⑦公积金月缴存额单位部分;⑧交通补贴;⑨误餐补贴。

事业单位:①基本工资部分:岗位工资、薪级工资;②基础性绩效工资;③奖励性绩效工资;④市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奖(参照一等奖) $\div 12$;⑤第十三个月工资 $\div 12$;⑥年休假未休补发补贴 $\div 12$;⑦通讯费;⑧公积金月缴存额单位部分;⑨误餐补贴。

政法单位:警衔补贴和加班补贴根据国家规定政策及市财政、人社等部门审批结果申报审核。

企业单位:①计时工资;②计件工资;③各种奖金;④津贴和补贴;⑤加班加点工资;⑥公积金月缴存额单位部分;⑦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1、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最低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当地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

2、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2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以职工本人当月工资额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

3、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职工本人当月工资额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

4、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每年调整一次,调整时间为每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下文时间,单位调整职工工资基数的需填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表》。已开通网上业务的单位可在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自助办理。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调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次月可一同调整,调整时另需提供《公积金基数调整测算表》。

第十六条 新市民的住房公积金月缴额=本人工资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缴存比例最低为10%,最高为24%。

第六章 汇缴与补缴

第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按月汇缴,一般采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或自行缴存方式。对于采取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的单位,缴存单位应于每月15日(含15日)前,将为职工缴存和代扣的当月住房公积金转入单位公积金托收账户

内。对于采取自行缴存的单位,应于每月15日(含15日)前将单位为职工缴存和代扣的当月住房公积金缴存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公积金中心在收到款项当日将其计入职工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单位公积金欠缴管理。

1、单位欠缴封存

当月单位公积金托收或缴存不成功,经催收仍未缴存的,次月自动封存单位账户。单位账户封存期间不得办理缴存变更业务;欠缴单位职工不得办理贷款和销户提取业务。单位连续欠缴公积金3个月的,公积金系统将自动封存该单位名下所有正常职工账户,职工缴存记录中断。

2、单位欠缴启封

单位申请启封因欠缴封存的公积金账户时,由单位提交账户启封书面申请,并交纳应缴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后,启封单位账户,补缴欠缴公积金。

第十九条 新市民的住房公积金每月由公积金中心委托银行从本人银行结算账户中扣收,银行结算账户如有变动,可在公积金APP上办理自助变更或到公积金窗口进行变更,窗口办理时需提供身份证、储蓄卡。

第二十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及时通知未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单位须在接到催缴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补缴手续。单位未及时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或少缴、漏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必须在为职工开户时足额补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其中漏缴补缴适用于单位与职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后未及时为职工缴存登记而发生的全额补缴业务;少缴补缴是单位未执行规定缴存比例或调整缴存基数而发生的差额补缴业务。

个人账户因工作调动中断缴存少于3个月(含3个月)的,在重新启封账户时按新单位公积金月缴额补交中断期间公积金,视同连续缴存。

新市民缴存公积金,当月公积金中心委托银行扣收不成功的,公积金中心通过系统登记信息进行催缴,连续三个月逾期仍未缴存的,公积金中心于次月自动封存个人账户,并将该新市民的逾期记录纳入公积金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因逾期缴存导致公积金中心封存的新市民账户,两年内不得再以新市民身份开户。

第二十一条 因下列情况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及时补缴:

- 1、新增加或调入职工未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 2、单位漏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
- 3、缓缴后补缴的;

4、单位未按规定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5、其他需要补缴的。

第二十二条 单位因未及时为职工办理停缴、年度调整等原因造成多缴住房公积金，可向公积金中心申请从职工个人账户退回多缴资金到单位预缴户的业务。

第七章 降低缴存比例与缓缴、免缴

第二十三条 单位经营发生亏损，不能正常发放职工工资，且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上一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经职代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可向公积金中心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但最低不得低于单位、职工各5%。

第二十四条 单位经营发生亏损，不能正常发放职工工资，且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上一年度当地职工平均工资50%的，经职代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向公积金中心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按原程序重新办理申请手续。缓缴期满后，单位应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五条 单位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的，应填报《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审批表》或《住房公积金缓缴审批表》，提交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报告，职代会或工会决定（决议），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等，经公积金中心审核后执行，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

第二十六条 单位已办理缓缴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原则上不扣不缴。如单位继续代扣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必须将代扣款项全额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代扣不缴的，按挪用住房公积金处理。

第二十七条 职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职工个人可以申请免缴住房公积金，职工所在单位仍应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申请免缴住房公积金时，应提交免缴申请，填报《住房公积金免缴审批表》，并提供职工个人工资收入证明等。职工免缴住房公积金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按原程序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第八章 住房补贴缴存管理

第二十八条 1998年12月31日之前参加工作且符合货币化分房条件的职工，其所享受的一次性住房补贴，纳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

第二十九条 1999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且符合货币化分房条件的职工，其所享受的住房公积金补贴，纳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

第三十条 单位办理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工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贴缴存时，应填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提供《职工享受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

第九章 职工账户变更与托管管理

第三十一条 职工个人账户销户，按照《衢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职工账户登记信息变更，已开通网上业务的，单位专办员可通过网厅自助办理；未开通网上业务的，职工或单位专办员需到公积金窗口办理，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单位公章）。其中，职工身份证信息发生变更的，另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效证明；单位申报身份证信息有误需更正的，另需提供单位书面情况说明。

第三十三条 职工工作单位或工作所在地发生变动时，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和余额应办理转移。

1、衢州市范围内账户转移的，提供身份证到转入地窗口办理。

职工在工作调动时，需办理转移开户业务，将调出单位封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至调入单位。

2、职工账户由外地公积金中心转入本市公积金中心的，在本市公积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满6个月后，可直接到本市公积金窗口申请办理异地转移接续。

3、职工账户由本市转出的，转移账户应为封存状态，无未达账资金，且在本中心无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满足上述条件方可到转入地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

职工开具异地缴存证明后，工作调至公积金贷款地，且公积金缴存与原公积金贷款在同一公积金中心的，在核对信息无误后，可解冻原异地贷款封存账户，处理后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

第三十四条 职工与单位中止工资关系但仍保留职工身份的，职工在退休之前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不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的，职工因辞职、解聘、开除、劳教、判刑、退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死亡、出国定居、调离等原因不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应当在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账户封存手续。已开通网上业务的单位可在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自助办理，到公积金窗口办理的需填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

第三十五条 职工与原工作单位恢复其临时中断的工资关系(仍保留劳动关系),单位和个人应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原封存在单位账户下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应予以启封。已开通网上业务的单位可在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自助办理,到公积金窗口办理的需填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

第三十六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设立托管账户,职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住房公积金可进入托管账户管理:

- 1、单位已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
- 2、劳动人事关系挂靠在劳动、人事代理机构的;
- 3、公积金中心确认的其他情况。

办理住房公积金托管账户时,单位或职工个人应填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并提供职工身份证明和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等。

第十章 结息与对账

第三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结息日挂牌公告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利息,按年结算。每年的6月30日为住房公积金的结息日,结息后本息自动转存。

第三十八条 公积金中心应在每年住房公积金结息后30日内以短信的形式告知缴存职工结息情况。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公积金补贴和住房补贴,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 1、行政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 2、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列支渠道,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 3、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四十条 职工个人缴存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工资性质,归职工个人所有。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不计入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基数;职工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本息,按规定免缴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一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账户查询制度和年度验审制度。

1、公积金中心应当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账户查询制度,为职工和单位无偿提供查询服务。职工本人到公积金中心查询时,须提供个人身份证原件;单位专办员查询单位住房公积金信息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2、公积金中心应当建立住房公积金年度验审制度,验审的主要内容是单位是否全员、足额、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积金中心可根据相关规定或司法部门的裁定书,对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做冻结、解冻和扣划处理。账户冻结期间,其住房公积金可以继续缴存,但职工不得提取账户资金和享受公积金贷款。

1、协助法院冻结、解冻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

法院在执行工作中,经过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调查,被执行人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或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被执行人(包括被执行人作为贷款人或作为借款人配偶申请的贷款)没有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或没有正在履行的提取公积金归还贷款协议的,公积金中心应当协助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

在冻结期限内,只有在原作出冻结裁定的法院作出解冻裁定并出具协助解除冻结公积金账户余额通知书的情况下,公积金中心才能对已经冻结的账户予以解冻。被冻结账户的职工对冻结提出异议的,公积金中心应告知被冻结人与作出冻结决定的法院联系。

办理条件和所需材料:

(1)法院两名工作人员同时到场,并提供以下证件资料:法院工作人员工作证及执行公务证;生效的裁定书;协助冻结通知书或协助解冻通知书。

(2)冻结的最长期限是一年(起始日期是签收日期),冻结期满前15日内,法院可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续冻手续。逾期未办理续冻手续的,自动解除冻结措施。

(3)两个及以上的执行法院对同一职工公积金账户采取冻结措施时,实行轮候登记,按时间先后协助办理冻结手续。

2、协助法院扣划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

法院扣划被执行人账户内余额,被执行人在公积金中心必须无未结清的贷款(包括被执行人作为借款人或作为借款人配偶申请的贷款),且账户为封存状态,并符合《衢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提取条件。

办理条件和所需材料:

(1)法院两名工作人员同时到场,并提供以下证件资料:法院工作人员工作证及执行公务证;生效的裁判文书;执行裁定书;送达回证;协助扣划公积金通知书;法院出具的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证明、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执行);被执行人其他证明材料(如下落不明、正在服刑、死亡或火化和终止劳动关系等证明材料)。

(2)协助法院扣划的住房公积金资金直接划拨到法院的指定账户上,不得转入个人及其他账户。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由公积金中心依法作出处罚:

1、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缴存登记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为职工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启封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积金中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 1、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
- 2、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
- 3、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8月9日起施行,原实施细则即行废止。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部(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对职工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业务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

第二章 提取的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除销户提取和贷款结清提取外,12个月内职工只能选择一种情形提取公积金,再次提取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

第五条 住房消费提取。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到公积金中心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1、职工本人、配偶及其父母、子女购买、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的;
- 2、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3、职工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地所在市域范围内无自有住

房且租赁住房的;

- 4、支付自住住房物业服务费的。

职工购买、建造非住宅类用房,中修、小修、装修住房,都不能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第六条 账户销户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已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账户为封存状态且无未达账资金,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到公积金中心一次性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并注销个人账户:

- 1、退休的(新市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2、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的;
- 3、本市户籍,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重新就业满1年的;
- 4、出国、出境定居的;
- 5、异地调动并户口迁出本市,迁入地单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
- 6、非本市户籍,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7、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8、新市民因个人终止缴存或违反缴存管理有关规定被取消缴存资格的,按单位缴存职工离职提取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生活困难提取。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到公积金中心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1、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
- 2、连续失业1年以上且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 3、职工本人、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因重病、大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符合上述提取条件的,如职工本人或配偶未还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应在还清公积金贷款后,方可申请提取。

第八条 职工有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行为的,纳入公积金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对已提取资金的,责令限期全额退回,并取消自退回骗提公积金之日起2年内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资格和自被纳入失信行为名单之日起5年内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经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纠正后拒不退回提取额的,取消自被纳入失信行为名单之日起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资格,并在中心网站公开其失信信息。

以下为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行为:

- 1、以伪造合同、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租赁等手段骗提套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
- 2、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
- 3、协助他人以虚假材料等手段违法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

第三章 提取额度和所需材料

第九条 缴存职工及其配偶在本市有未结清公积金贷款,仅限于偿还该笔公积金贷款(含公积金组合贷款)的还贷提取,不得再以购房和偿还其它商业住房贷款等任何名义提取公积金。

第十条 职工购买、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的,同一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且不得超过发生此项住房消费款项总额。职工本人及配偶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额度为提取时个人账户内存储余额的百元以上金额。职工购买、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所需资金,如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储存余额尚不足的,可申请提取其配偶、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储存余额,但提取住房公积金总额不得超过发生此项住房消费已支付总额。

职工购买、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所需材料为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若委托代理人办理,

另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本人的国有银行储蓄卡;以房屋产权人配偶、父母、子女身份提取的职工,另须提供产权人配偶身份证、结婚证和父母、子女身份证及关系证明材料。办理提取时需提供以上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还应当根据不同的提取用途,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已开通数据共享的可通过数据平台采集):

1、购买商品住房的:经备案登记的商品房销售合同;30%以上的付款增值税发票。提取时间截止至增值税发票所载明时间后的12个月内,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已支付总额。

2、购买二手房的:房屋买卖合同;契税发票。提取时间截止至契税发票所载明时间的12个月内。

3、购买拍卖住房的:拍卖确认书或法院生效的裁定书;契税发票。提取时间截止至契税发票所载明时间的12个月内。

4、购买拆迁安置房的:《拆迁安置房买卖合同》;契税发票。提取时间截止至契税发票所载明时间的12个月内。无法提供契税发票的,另需提供《产权调换协议》、《产权调换结算表》、危旧房改造部门出具的收款收据。提取时间截止至拆迁安置房买卖合同所载明时间的12个月内。

5、购买房改房的:提供出售房改房审批表;《维修基金统计表》。提取时间截止至出售房改房审批表所载明时间的12个月内。

6、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提供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批准的建房许可证明(农民建房审批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取时间截止至政府部门批准的建房许可证明上所载明时间的12个月内,提取额度按住房土地使用权面积 $\times 3000$ 元/ m^2 确定。

7、大修住房的:提供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批准的证明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及规划部门审批的修缮审批表)、房屋鉴定机构出具的损坏程度严重D级以上的房屋鉴定报告。提取时间截止至政府部门批准的建房许可证明上所载明时间的12个月内,提取额度按住房土地使用权面积 $\times 3000$ 元/ m^2 确定。

第十一条 职工可申请提取公积金偿还公积金贷款或商业住房贷款本息,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还贷款本息。

1、缴存职工及其配偶在本市有未结清公积金贷款,仅限于偿还该笔公积金贷款(含公积金组合贷款)的还贷提取,不得再以购房和偿还其它商业住房贷款等任何名义提取公积金。

(1)提取时须正常还贷满12个月,夫妻双方提取的须在同一个月份内办理。

(2)再次提取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以此类推)。提取须留存6个月的缴存额。

(3)偿还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提取额不得超过组合贷款在本时段已还本息总额。

(4)用公积金冲抵提前偿还公积金贷款本金的,在正常办理公积金按月冲抵还贷或按年还贷提取时,公积金账户余额多于规定留存额部分,可以直接冲抵提前偿还公积金贷款本金。再次办理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

2、偿还商业贷款提取公积金的:

(1)提取时须正常还贷满12个月,夫妻双方提取的须在同一个月份内办理。

(2)再次提取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以此类推)。

(3)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该笔贷款在本时段已还本息总额。

3、贷款结清提取:凭贷款结清凭证提取时,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该笔贷款本息总额,与上次提取时间无须间隔满12个月,但提取受理时间截止到结清凭证所载明时间的12个月内。

4、所需材料:

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已开通数据共享的可通过数据平台采集):

(1)申请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办理,须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

(2)结婚证(主借款人配偶提取的需提供);

(3)本人的银行储蓄卡,限工、农、中、建、交五大银行(以下简称国有银行)。

偿还商业贷款提取的还需提供:

(1)银行出具的还款清单(结清提取需提供贷款结清凭证)。

(2)首次提取需提供购房合同(二手房的提供契税发票)、贷款合同。

第十二条 缴存职工及其配偶在本市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申请办理按月还贷冲抵业务。其中贷款地与缴存地为同一分中心的,由公积金中心每月将职工公积金月缴存额直接抵扣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贷款地和缴存地不是同一分中心的,则根据上月还款额核定月提取金额,并在每月5日(节假日顺延)转至申请人还款账户。

1、申请材料:

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已开通数据共享的可通过数据平台采集):

(1)申请人身份证、还贷银行卡;

(2)主借款人配偶办理的,另需提供结婚证;

(3)委托直系亲属代办的,同时提供申请人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关系证明;

(4)委托其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申请人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委托公证书。

2、申请条件:

(1)在全市域公积金中心缴存公积金并办理公积金贷款。

(2)公积金贷款本息尚未还清。

(3)贷款期间无连续2期或累计6期及以上逾期还款记录。

(4)职工申请按月还贷业务,个人缴存账户至少留存12个月的缴存额且还贷满6个月,职工可提前申请该项业务,待符合条件时,系统自动生效。

3、夫妻双方有一方选择办理按月还贷业务的,不能同时再选择其它偿还贷款提取公积金的方式,但还满12个月后可提取公积金限于提前偿还部分公积金贷款,提取时夫妻双方账户都须留存12个月的缴存额,提前还贷以贷款账户为单位,两次提前还贷时间须至少间隔12个月。

4、按月冲抵业务解除:

(1)按月还贷期间,对以下情况停止办理划转手续:①上月已结清贷款本息的;②连续3个月欠缴公积金的;③连续2期或累计6期逾期归还贷款本息的;④提供银行还款账户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公积金中心的。

(2)停止按月还贷业务后,再次提取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

(3)已办理按月还贷业务的职工,解约后再次申请办理按月还贷业务,须间隔满12个月。

第十三条 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在工作所在地无自有住房并且租房居住的,可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1、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

2、租住商品住房的,12个月内职工本人及配偶提取总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含),且不超过当年职工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额;按季度提取的,每季度职工本人及配偶提取总额最高不超过1800元(含),且不超过职工本人及配偶3个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办理提取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已开通数据共享的可通过数据平台采集):申请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办理,须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申请人本人的国有银行储蓄卡;职工本人及其配偶的无房证明和结婚证。

第十四条 职工本人及配偶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每年只能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物业费。两次申请提取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提取金额不超过当年缴纳的物业费,最高额度不超过按照2元/㎡每月计算。在缴存地所在市域范围内无自有住房租赁住房的职工,且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中明确所租房屋的物业费由承租人缴纳的,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物业费。

办理提取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已开通数据共享的可通过数据平台采集):申请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办理,须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申请人本人的国有银行储蓄卡;以产权人配偶身份提取的另需提供配偶身份证及结婚证;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物业费合法票据;租赁住房的职工另需提供当地房管部门出具的职工本人及配偶无房证明。

第十五条 职工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封存无未达账资金且职工本人及配偶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符合销户条件的,可提取全部存储余额。

提取时,申请人在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若委托代理人办理,须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和本人的国有银行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的同时,还应当根据不同的提取用途,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已开通数据共享的可通过数据平台采集):

1、退休的,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批文。

2、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的(新市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证明、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3、本市户籍的,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重新就业满1年的。

4、出国、出境定居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国、出境定居证明和当地户籍注销证明。

5、异地调动且户口迁出本市,迁入地单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提供户口迁出证明和单位调令、调入地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调入单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证明。

6、非本市户籍,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重新就业满半年。提供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

7、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或法院出具的判决书,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遗嘱、遗赠或继承文书。

第十六条 生活困难提取的,可提取至个人账户内存储余额百元以上。如个人账户已封存,无未达账资金并符

合销户条件,可提取全部存储余额。

1、职工本人及配偶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可以每年提取不超过当年度缴存的公积金账户金额,2次申请提取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办理提取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已开通数据共享的可通过数据平台采集):申请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办理,须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申请人本人的国有银行储蓄卡;民政部门印发的低保证明或总工会印发的特困家庭证明。

2、职工本人及配偶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本人、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因重病、大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可以每年提取一次公积金(不超过年度内自负医疗费用)。重大疾病种为:(1)恶性肿瘤;(2)慢性肾功能衰竭的腹膜透析和血液透析(尿毒症);(3)器官移植的抗排异治疗;(4)心脏手术后抗凝治疗;(5)系统性红斑狼疮(有心、肺、肾、肝及神经系统并发症之一者);(6)再生障碍性贫血;(7)重度精神病;(8)慢性乙型肝炎(活动性乙型肝炎)、乙型肝炎肝硬化、慢性丙型肝炎;(9)糖尿病;(10)血友病。如遇规定病种作出调整的,以新的规定为准。

办理提取时需提供以上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已实开通数据共享的可通过数据平台采集):提取人的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办理,须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和国有银行储蓄卡;配偶及其父母、子女患重大疾病的另需提供结婚证和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材料;参加衢州地区以外医疗保险、农村医疗保险的,需提供经社保部门审核批准的《衢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或家庭病床治疗申请书》;《衢州市参保病人住院费用支付结算表》(年度内自负医疗费用凭证)或其他重大疾病提供经社保部门审核批准的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凭证。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七条 职工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提取手续:

1、申请:职工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材料齐全当场办理完毕。

3、已开通网上自助业务的,可通过手机APP或网上办事大厅自助办理。

第五章 货币化分房住房补贴的提取

第十八条 货币化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贴的提取,按照住房公积金提取规定条件办理。

第六章 办结时间

第十九条 公积金中心对职工提供的证明材料能够当即确认,并符合提取条件的,即时办理;对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要核实的,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对提取原因或提供的证明材料调查核实难度较大的,经公积金中心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结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积金中心依法作出处罚,并纳入公积金失信行为名单管理:

1、单位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出具虚假证明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职工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应当追回提取款项本息,并可对提取人处以提取金额5%至10%的罚款。

3、职工骗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应当追回被骗取的款项本息,并对骗取人处以骗取金额一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8月9日起施行,原实施细则即行废止。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业务管理,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积金贷款管理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部(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委托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委会)确定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以归集的住房公积金,向公积金缴存职工发放用于购买、建造自住住房的专项住房消费贷款管理。

上述所指的自住住房,是指借款人及其配偶用于自住的且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的住房。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公积金贷款管理。

第四条 公积金中心与受托银行应签订承办公积金贷款业务协议,明确双方职责。

第二章 公积金贷款楼盘管理

第五条 楼盘管理审批机构为衢州市公积金中心贷款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贷审会)。贷审会由中心主任和中心

分管副主任、结算运行、审批等部门人员组成,一般为5至7人。各县(市)的楼盘向所在地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受理,市区(含柯城区、衢江区)统一向市公积金中心直接申请受理。

第六条 楼盘准入条件及所需资料

楼盘准入按房屋属性和准入次数将申报楼盘划分为期房、现房、新增楼栋三类楼盘准入项目。期房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房开企业”)在建的、暂不能交付使用的,从取得商品房预售证开始至取得房地产权证(大产证)的商品房;现房指房开企业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消费者在购买时即可入住的商品房;新增楼栋指该楼盘已与公积金中心签订《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合作协议》后新增的楼栋。

房开企业申报楼盘项目公积金合作贷款,应当根据楼盘不同情况向楼盘所在地公积金管理机构提供申报资料:《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申报表》、《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公积金贷款项目(楼盘)申报表》或《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新增楼栋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必要时,除申报表所指项目外,按中心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房开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证照齐全、主要财务指标正常、无重要负面信息、企业信用良好、按照缴纳社保清单依据建立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房开企业支持购房人使用公积金贷款。

申报楼盘项目须根据中心要求满足楼盘项目准入条件并提供准入资料:

1、期房楼盘

贷款楼盘项目准入条件:项目手续齐全、建设资金落实,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已达到工程进度规定标准。

准入所需资料:

(1)房开企业应提供以下项目资质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楼盘立项批文;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地名命名及门牌编号证明。

(2)房开企业应提供以下开发资质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或证明回执;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房开企业资质证书(需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资质达三级(含)以上且注册资本到位800万元(含)以上;资质未达三级的,则注册资本到位1000万元(含)以上或楼盘已全部结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上一年度会计年报及上个月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现房楼盘

贷款楼盘项目准入条件:项目手续齐全、楼盘竣工验收合格,已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

准入所需资料:

(1)房开企业应提供以下项目资质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楼盘立项批文;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地名命名及门牌编号证明。

(2)房开企业应提供以下开发资质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或证明回执;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房开企业资质证书(需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资质达三级(含)以上且注册资本到位800万元(含)以上;资质未达三级的,则注册资本到位1000万元(含)以上或楼盘已全部结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上一年度会计年报及上个月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贷款楼盘新增楼栋

贷款楼盘项目准入条件:项目手续齐全、建设资金落实、已达到工程进度规定标准,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证》,并在前期已与公积金中心签订《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准入所需资料:

房开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上个月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企业缴纳社保清单;支持购房人使用公积金贷款承诺书及承诺公示证明;楼栋及门牌信息清单。

第七条 楼盘准入的标准

楼盘项目多层主体结顶或高层主体结构达到2/3,房开企业可向楼盘所在地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准入。准入后,所开发的楼盘项目采取办妥抵押物抵押预告登记后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方式。房开企业自与公积金中心签订《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合作协议》生效,至为购买其商品房的借款人完全办妥抵押期间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八条 楼盘准入审批

1、楼盘调查

房开企业按规定准备齐全准入资料后,向楼盘所在地公积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楼盘所在地公积金管理机构一次性受理后,通过材料审查、原件和复印件核对等手段对楼盘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3日内对楼盘项目进行调查,现场踏看楼栋实施进度,现场踏看一般由3名以上相关科室人员参与。结算运行科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调查意见,同时在《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审批表》上签署审查意见。符合准入条件的,将楼盘资料提交;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向房开企业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资料。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楼盘项目,应提出不予贷款意见。

- (1)公司及其开发、销售情况存在不合法行为的;
- (2)公司财务状况不良,抽逃资本、资不抵债或其它规定比例以上,且无合理筹资方案的;
- (3)公司伪造财务会计数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信用状况恶化的;
- (4)调查人员预测公司财务能力或销售能力同时存在风险的。

2、楼盘审核

楼盘审核由结算运行科统一负责,应在楼盘调查提交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人员审核申报楼盘项目资料及调查报告,并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对该项目做出同意审查意见、不同意审查意见或退回重新调查的审核意见。

3、楼盘审批

楼盘准入调查和审核通过后,提交贷审会审批。贷审会原则上每月月上旬召开一次,审议相关楼盘准入资格。经贷审会审议通过后,由市中心法定代表人在《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并最终完成《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合作协议》和《衢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合作协议》的签订。

第九条 楼盘后续管理

楼盘管理期限自《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楼盘项下所有抵押权证收妥之日止。楼盘管理部门在此期间内应承担相应职责:

1、管理部门负责公积金系统中楼盘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本部门所辖楼盘项目进行摸底调查,关注所辖楼盘项目的工作进度,了解其公司经营是否出现异常(如集中退房、假首付、低首付或垫首付销售、提供虚假证明、媒体负面报道、业主维权、与施工方发生纠纷等现象)、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异常(如借高利贷、参与民间融资、拖欠已到期贷款、被追讨债务等现象)、施工进度是否正常、施工质量有无异常等。发现有风险苗头的,应及时上报贷审会,防止批量违约风险的产生,预防楼盘集中性风险。情况严重的,可暂缓受理和发放所属楼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2、对检查发现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土资源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建金〔2017〕246号)文件下发后仍存在限制、阻挠、拒绝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销售中介机构,责令整改;对违规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房开企业和房屋销售中介机构,采取公开曝光,并纳入衢州信用体系失信名单。

3、以预售商品房抵押的公积金贷款,抵押的房产在抵押期间内竣工,房开企业应当在抵押人领取房地产权属证书后的三个月内,办妥房产正式抵押手续。

4、楼盘档案管理应按照省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浙江省档案局《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档案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档案管理目标考核认定办法》文件精神,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管理、销毁等工作,保证贷款档案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楼盘准入资料与档案室进行移交前,需将楼栋的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收齐归入档案。

第十条 贷款楼盘合作中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终)止合作关系,并暂停或停止其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理及发放:

- 1、房开企业存在媒体负面报道、业主维权等情况或涉及重大民事、经济纠纷,经核查属实的;
- 2、房开企业为贷款客户提供虚假证明、自行或协助他人伪造按揭贷款;
- 3、变相少收购房首付款或变相缓收购房首付款;
- 4、出现“假个贷”或“问题个贷”苗头;

5、楼盘出现停、缓建等“烂尾”迹象;

6、存在限制、阻挠、拒绝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情况,且拒不整改的;

7、存在其他重大风险、法律瑕疵以及中心认为应当中止的情况;

8、其他可能导致贷款风险的情形。

第十一条 贷款楼盘中止及重新准入条件

1、贷款楼盘中止

楼盘所在地中心发现有属于贷款楼盘合作中止所列情形的,应及时将调查报告上报贷审会审议,暂停或中止合作关系。

2、贷款楼盘重新准入条件

对于整改到位的贷款楼盘项目,房开企业应按本管理办法向所属地公积金管理机构提交重新准入申请。

第三章 贷款条件

第十二条 借款人在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连续足额缴存12个月住房公积金,且申请时账户属于正常状态。

2、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还清公积金贷款后,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距上次还清贷款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且10年内不得有3条及以上的公积金贷款记录。

3、借款申请人及房屋共有人家庭在购房所在城区范围内房产数量不超过2套。

4、借款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有稳定经济收入,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5、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征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积金贷款不予受理:

(1)借款申请人或配偶信用卡和贷款有逾期尚未偿还的本金或利息的,账户状态出现冻结、呆账的;

(2)最近24个月内,借款申请人或配偶信用卡业务逾期含贷款还款逾期合计10次及以上的;

(3)最近24个月内,借款申请人或配偶拖欠贷款本金或利息连续3期或累计6期及以上的(信用卡单笔逾期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次数计入贷款逾期次数);

(4)最近24个月内,借款申请人或配偶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款方式,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的;

(5)五年内有违规使用住房公积金行为的或公积金贷款出现过涉案诉讼情况的。

- 6、借款申请人距离退休年限在1年以上。
- 7、借款申请人须以购买自住住房的总价值设定全额抵押。
- 8、借款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9、部队转业干部,缴存次月即可申请贷款(须提供干部转业证)。

10、在全国范围内其他城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衢州购买自住住房的,可凭缴存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对已经使用过2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含异地贷款)的职工,无论贷款是否结清,不得受理其异地贷款申请,也不得出具《异地贷款缴存证明》。

11、房屋共有人中有未成年人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不予受理。

12、非住宅类房产,公积金贷款不予受理。

13、公积金贷款设定的房产抵押土地性质应为国有土地使用性质。

1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贷款的时限:

1、购买商品房的,借款申请人应在所购商品房网签买卖合同签订时间的12个月内,提出贷款申请;

2、购买二手房的,借款申请人应办妥房屋交易过户手续,交纳房屋契税,在二手房办理房屋交易的30天(即房屋交易受理时间)内,提出贷款申请;

3、建造住房的,借款申请人应在规划部门批准文件所载明时间的12个月内(房屋竣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提出贷款申请。

第四章 贷款额度和期限

第十四条 每笔公积金贷款的额度应同时符合以下限额标准:

1、房屋共有人有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以外共有人(包含已成年的子女、父母或其他关系人),有经公证过的产权份额约定公证书的,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按公证书约定份额房产价值办理贷款;无份额约定公证书的,按产权共有人数平均分配产权份额,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按其拥有份额房产价值办理贷款。

2、不高于购建房款总额的相应比例。其中:(1)对于购买首套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其中首套房为二手房的,公积金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房产交易契税计税金额的50%,不够部分可按银行规

定申请商业组合贷款);(2)对于购买第二套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其中第二套房为二手房的,公积金与商业组合贷款总额度不得超过房产交易契税计税金额的50%);(3)建造自住住房的,公积金贷款额度不超过造价总额的60%,造价总额按住房土地使用权面积 \times 3000元/ m^2 计算。

3、可贷款额度按以下公式计算:可贷款额度=借款申请人(配偶)贷款时月缴存公积金金额 \times 12(个月) \times 剩余工龄(最长不超过25年)。

4、夫妻双方分别按个人的缴存额和距离退休的剩余工龄计算公积金贷款额度,同时不超过申请时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最高贷款限额。

5、在衢州市范围内连续正常缴存公积金10年以上,且未曾使用过公积金贷款的,每户贷款额度可增加10万元,提高后的贷款额不能超过贷款政策规定的最高贷款额度。

6、月还款额不超过借款申请人家庭月平均收入的60%。

7、执行房地产调控措施。上级部门房地产调控措施规定的额度,可贷比例与前款不一致的,以调控措施为准。

第十五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的,按规定支付完首付比例后,可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

1、引进高层次人才对象:

第一类:顶尖人才

第二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第三类:省级领军人才

第四类:市级领军人才

第五类:其他高层次人才

2、贷款优惠政策:

(1)引进高层次人才可适度提高贷款额度。第一、二、三类,最高可按我市当期最高贷款限额的2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市级领军人才,最高可按我市当期最高贷款限额的1.6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他高层次人才,最高按我市当期最高贷款限额的1.4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2)事业单位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首次购买自住住房的(144平方米以下),按规定支付完首付比例后,可全额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但贷款额度不得高于当期最高贷款限额的2倍。

(3)引进高层次人才必须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一般条件方可申请。如家庭申请公积金贷款,只要有一人符合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就可按上述标准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限额执行。

第十六条 贷款期限须符合以下条件:

- 1、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 2、借款人申请的贷款期限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之后5年。
- 3、购买二手房的,贷款终止时间距离土地终止时间不得少于10年。

第五章 贷款利率

第十七条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标准执行。贷款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时,合同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实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的,从调整利率的下一年1月1号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标准。

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贷款利率执行住房公积金基准利率;如属第二次及以上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利率执行住房公积金基准利率的1.1倍。

第六章 贴息贷款

第十八条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转商业性个人住房贴息贷款(以下简称贴息贷款)是指由商业银行按照住房公积金中心审批的公积金贷款额度向借款人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以下简称商业贷款)。贴息贷款适用对象为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新市民。借款人支付利率执行商业贷款利率,对于商业贷款实际利率高出同期限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部分,由公积金中心按月给予补贴,但超出商业基准利率部分不予补贴。

第十九条 借款人申请贴息贷款,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 2、正常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含)以上;
- 3、购房首付款符合相关规定;
- 4、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新市民收入信息按公积金缴存基数确定),月还款额不得超过申请人及其配偶公积金缴存基数总额的60%(组合贷款的不得超过50%),个人信用良好,具有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5、同意以贷款所购的房产价值全额作为抵押;购买商品房的,该房地产开发企业须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
- 6、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及商业贷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贴息贷款申请经住房公积金中心和承办银行审批后,借款人(含抵押人、保证人)须按规定与承办银行

签订《衢州市个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组合借款合同》和《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转商业性个人住房贴息贷款协议》。

第二十一条 贷款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个人住房贷款基准利率(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利率,下同)的,住房公积金中心按规定相应调整贷款利差补贴金额。借款人如提前部分偿还或提前结清贴息贷款的,应征得承办银行同意。承办银行须及时报送住房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将根据变更情况调整相应利差补贴金额。

第二十二条 职工申请贴息贷款额度不足的,可同时向承办银行申请商业贷款,即贴息组合贷款。商业贷款,按照承办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贷款贴息政策,抵押物由承办银行全权处置:

- 1、向住房公积金中心、承办银行提供虚假、无效、非法资料申请贷款的;
- 2、累计4个月或连续2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的;
- 3、停止公积金缴存3个月以上的;
- 4、被依法宣告失踪、死亡,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又无人代其履行债务的;
- 5、抵押房屋被有关司法机关依法限制、处置的;
- 6、承办银行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决定提前收回贴息贷款本息的;
- 7、其他法定或约定情形。

第七章 贷款申请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到公积金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提供以下证件和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已开通数据共享的可通过数据平台采集):

- 1、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
- 2、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的户籍信息和婚姻状况信息;
- 3、借款申请人和配偶及共同申请人收入信息(可通过社保缴存基数及公积金缴存基数采集),若月还款额超过申请人及其配偶公积金缴存基数总额的60%(组合贷款不得超过50%)的,则须出具单位收入证明;
- 4、在全国范围内其他城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须提供缴存地公积金证明及近1年的缴存明细;
- 5、购房地房产证明信息;
- 6、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个人征信报告》(也可通过大厅自助查询机自行打印);

7、引进高层次人才另需提供《衢州市高层次人才来衢服务情况备案表》；

8、商品房公积金贷款还需提供：经备案登记过的购房合同；银行交款单；首付款发票信息；预告登记证明；

9、二手房公积金贷款还需提供：借款人申请贷款银行银行卡；房屋买卖协议或房屋拍卖协议；《不动产权证书》；完税凭证信息；增值税发票信息。二手房组合贷款的还需根据商业银行规定另外提供：首付款证明收据（首付款流水或转账凭证）；卖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及银行卡；贷款银行认可的房产价值评估报告；过户前的《不动产权证书》；公证收款的需提供公证书；

10、建造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还需提供：《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

第八章 贷款办理

第二十五条 贷款受理：

1、借款申请人（含共同借款人，下同）填写并提交《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贷款审批表》，并按要求提供证件和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借款申请人签字授权查询征信和共享数据平台与个人住房贷款相关信息；

3、对借款申请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4、对借款申请人就公积金贷款有关事项进行面谈，形成《面谈记录》；

5、初步确定借款申请人贷款额度、期限、还贷方式及还贷计划。

第二十六条 贷款审批：

1、对借款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偿还能力进行审核；

2、对借款申请人填写的《贷款审批表》、《面谈笔录》等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核；

3、对借款申请人是否符合公积金贷款政策，贷款首付、贷款利率、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是否合规进行审核；

4、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贷款事项，作出准予贷款、或不予贷款、或建议调整贷款申请的决定，并通知借款人。

第九章 签订贷款合同

第二十七条 对获审批同意的贷款，应及时通知借款申请人以及其他有关签约人，与借款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签约人当面签订贷款合同。

1、借款申请人、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三方（如属期房

贷款的，需增加售房单位一方）共同签订《贷款合同》（含借款房屋抵押合同）。

2、统一使用公积金中心规定的文本，除依据合同文本管理规定进行修改的条款外，不得擅自对合同文本条款进行修改。对单笔贷款有特殊要求，应在合同中“其他约定”条款中约定。

3、合同填写内容应根据《贷款审批表》的信息和结论填写，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还款方式、支付方式、贷款发放条件、贷款资金划转账户等有关条款须与贷款最终审批意见一致。

4、合同填写须符合填写规范，做到要素齐全、字迹清晰。

5、合同填写原则上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应由签约人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6、需要填写空白栏且空白栏后有备选项的，在横线上填好选定的内容后，对未选的内容应加横线表示删除；对不需要填写的空白栏，应填写“此栏空白”或“以下空白”。

第十章 抵押登记

第二十八条 贷款采取抵押担保方式，房屋共有人作为共同债务人须在《贷款合同》上签字，承担其共有产权的抵押责任。

1、以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作抵押，须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2、以预售房屋作抵押，按照当地房屋登记部门要求办理抵押预登记手续；在具备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条件后，应立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向房屋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落实公积金中心抵押权。

第二十九条 在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后，应将《不动产登记证明》按照重要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在个人住房贷款档案中留存复印件。

第三十条 贷款抵押担保落实后，应将抵押物的不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等录入个人贷款系统，将抵押、质押登记材料、申请材料、《面谈笔录》、《贷款审批表》等贷款材料送交贷款发放人员办理贷款发放手续；贷款已经发放的，送交档案管理部门人员办理归档手续。

第十一章 贷款发放

第三十一条 贷款发放人员应按照规定核实贷款发放条件是否落实，审核贷款发放证明材料，确保合同约定的发放条件、发放证明材料符合规章制度要求。

1、以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抵押,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并取得《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2、以预售房屋作抵押,阶段性担保手续已落实,并按当地房屋登记部门要求办理了预售商品房抵押预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购买商品房的,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由受托银行按《贷款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直接划入售房人在受托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当地有交易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的,可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将贷款资金划入监管专用账户,再划转至售房人账户。借款人购买二手房和建造自住住房的,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由受托银行贷款资金按《贷款合同》约定划入借款人在受托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

第三十三条 核算部门根据放款通知将公积金存款账户拨付到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并将贷款支付凭证各联相应交贷款发放人员归档、借款人留存。

第三十四条 当公积金贷款资金不足时,公积金中心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贷款受理时间先后为序,按“轮候制”确定贷款发放时间。

第十二章 贷后检查与处置

第三十五条 贷后检查人员应通过查阅档案资料、查询个人贷款系统信息、实地检查等,检查房屋权属和贷款抵押登记办理情况,发现以下情况之一,应了解原因,采取措施,及时办理贷款抵押登记,在个人贷款系统和个人住房贷款档案中准确记录抵押登记信息,落实公积金中心抵押权。

1、以预售商品房作抵押,在购房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以预售商品房作抵押,在能够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其他影响办理抵押登记或影响公积金中心抵押权实现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导致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情形,应根据贷款拖欠本息时间、贷款风险程度等情况,综合采取短信、电话、信函、上门、委外、司法等手段,及时向借款人催收并做好催收处置记录和归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贷款逾期但是有还款意愿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借款人,可通过变更还款方式协商制定新的还

款计划。

第三十八条 贷款通过依法拍卖、变卖个人住房贷款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支付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待结案诉讼费、归还贷款本金、利息后,如价款不足以清偿,应继续向借款人追偿,如价款有剩余,应返还借款人。

第十三章 贷款回收

第三十九条 贷款回收是指贷款发放后,按约定回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第四十条 贷款本金和利息回收应按照先归还贷款利息,后归还贷款本金的原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可采用积数计息法计算。

(1)等额本息还款法:

每月偿还贷款本息金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ⁿ/[(1+月利率)ⁿ-1]。

(2)等额本金还款法:

每月偿还贷款本息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月数)+(贷款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额)×月利率。

第四十二条 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采取到期一次性清偿本息的还款方法到期一次性清偿本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应采取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方法按月还本付息。

第四十三条 贷款采取按月还本付息,每月应在约定还款日前(含当日)归还当期应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按户定日式,是指每笔贷款以其发放日作为约定还款日。

第四十四条 贷款期限内,借款人应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可以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本金,但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不得提前部分还本。

1、用公积金余额提前偿还贷款本金的,首次申请需正常还贷满12个月以上,再次办理以贷款账户为单位需间隔不少于12个月;

2、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后,按贷款剩余本金和期数重新计算、确定借款人月还款额;

3、借款人及配偶按规定享受的货币化分房一次性住房补贴、工龄住房补贴和公积金补贴可申请用于提前偿还贷款。

第四十五条 提前归还本金按以下要求计算和收取利息:

1、提前归还的本金在以后期限不再计息,此前已经收取的贷款利息也不再调整。

2、提前归还全部本金的,根据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贷款余额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

3.提前归还部分本金的,对借款人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按上一个还款日至提前还本日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该利息由借款人在约定还款日还款时归还,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自提前归还部分本金之日起,按贷款余额和相应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重新确定借款人还款计划。

第十四章 贷款合同变更

第四十六条 合同变更主要包括贷款缩期变更、还款方式变更、委托扣款账户变更、借款人变更等。

第四十七条 合同变更应由借款人、担保人持本人身份证件亲自办理。如借款人、担保人委托他人办理,应出具经公证的、其同意委托他人办理合同变更手续的委托书。受托人应持委托书原件和其身份证件原件办理,并将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由中心留存。

第四十八条 合同变更条件:

1、申请合同变更时是否拖欠贷款本息,如有拖欠贷款本息,应要求借款人先归还拖欠贷款本息。

2、贷款缩期后累计贷款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调整期限之日起,贷款利率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执行,已计算和收取的利息不再调整。

3、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本金,如申请变更还款方式,应按贷款余额、剩余贷款期限和调整后的还款方式重新计算还款额。

第四十九条 贷款期限内委托扣款账户变更,变更账户只限于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账户。

第五十条 贷款期限内,借款人申请增加共同借款人只限于期房贷款时单身,房屋交付办理产权时已婚的情形。中心应要求借款人提供增加的共同借款人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收入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验证原件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将复印件留存归入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档案,同时在个人贷款系统中相应变更借款人相关信息。

第五十一条 贷款期限内,借款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非合同要素变更,公积金中心核实借款人身份后,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第十五章 贷款催收

第五十二条 个人贷款按照风险分类状态和逾期天数,结合客户还款能力、还款意愿等情况,分阶段采取短信、电话、信函、上门和司法等催收手段。

第五十三条 从扣款日起,对还贷卡内余额不足扣款不成功的借款人,中心发短信通知借款人。

第五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中心对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未正常还贷的还款人,在确认催收无效的情况下,通过律师发放律师函,与借款人协商解决逾期贷款的清收工作,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中心对贷款催收执行结果应及时记录。个人贷款催收记录包括短信催收、电话催收等产生的电子记录,也包括对帐单、催收通知书、律师催收函等纸质记录,以及通过上门、司法催收形成的催收证明材料。催收记录应妥善保管,纸质记录应专夹保管。

第十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六条 个人住房贷款档案管理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管理、销毁等工作,保证贷款档案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五十七条 公积金个人贷款档案是指本中心在开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中形成的专业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1、归档范围:

(1)个人资料:借款人及其配偶、房屋产权共有人的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户籍证明、收入证明等;

(2)贷款资料:借款申请、借款合同、购建房合同、房屋评估报告、付款凭证及契税证、《不动产权证》等;

(3)基础资料:贷款业务经办人在受理、调查、审批和发放等各环节形成的档案资料及卷内文件目录、卷内备考表等;

(4)其他要求收存的资料。

2、资料收集与移交:贷款业务经办人负责收集办理贷款有关资料,于次月15号前将上月收集的资料装订成册并移交档案室,其中个人贷款档案以户为单位组卷,一户一卷。移交时须填写资料移交清单,清单一式两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八条 贷款综合资料档案是指本中心在开展公积金贷款管理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商品房楼盘开发、销售情况等资料。分现房备案资料和期房发放贷款审批资料两种。

1、归档范围:

(1)现房备案资料: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综合验收通知书、银行开户情况表等复印件。

(2)期房审批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开发资质证书、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新编门牌使用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公司股东会议认可担保事项决议、企业(包括在衢投资企业、承销企业)全员

缴存公积金凭证、申请日前一季度会计报表、预售楼盘发放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批表、房屋结项证明、房屋综合验收通知书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2、资料收集与移交:由结算运行科按申请贷款的开发项目为单位收集后输入贷款管理业务系统,并整理立卷。在次年3月底前将上年产生的立卷资料移交给档案室。移交时须填写资料移交清单,清单一式两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章 抵押物的管理

第五十九条 抵押登记跟踪落实。贷款发放后,应跟踪落实抵押登记情况。对期房办理预告登记的,应密切关注楼盘建设进度和房屋产权证办理情况,督促房开企业及交付他项权证,落实正式抵押登记。

第六十条 确定专人负责接收他项权证。他项权证接收人应在收到房开企业移交他项权证的当天,将权证号码实时录入贷款系统中,并将他项权证放入个人贷款档案。

第六十一条 抵押物检查。抵押期间,因政策调整导致抵押物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房价下跌),或贷款出现逾期,或出现洪水、地震等对抵押物价值产生较大影响的系统性风险,或贷款监测过程中发现抵押物发生异常情况时,经办人员应对抵押物的存续状况以及占有、使用、转让、出租、赠与、拆迁及其他处分行为进行及时检查。

第六十二条 抵押物控制措施。抵押物检查中如发现价值非正常减少,如贬值、毁损或灭失致使公积金中心权利受到危害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包括追加担保、催收贷款、法律诉讼等,同时要求抵押人立即停止其行为或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若抵押人无法完全恢复,应要求抵押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六十三条 抵押物的返还。在借款合同项下抵押物所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应及时办理解押手续,并将所保管的抵押物权属证明及有关单证返还抵押人。

第十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离婚或其他法定原因不能正常偿还贷款的,应由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或财产拥有人作为还款义务人履行正常偿还贷款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抵押人对作为抵押物的房屋,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履行《贷款合同》各方发生纠纷时,首先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七条 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各方,在有关内容达成协议前,原合同及其附件继续有效。

第六十八条 借款人未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本息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并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十九条 借款人不能履行贷款合同,出现下列情况的,公积金中心有权通过提前行使担保债权或其他方式收回贷款本息:

- 1、借款人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
- 2、借款人死亡且无继承人或受赠人的,或借款人死亡,还款义务人拒绝偿还贷款的;
- 3、借款人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骗取贷款的;
- 4、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的;
- 5、借款人及其配偶在贷款期内无正当理由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 6、借款人违反《贷款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经公积金中心或受托银行指出,不予纠正的;
- 7、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行为的。

第七十条 借款人不履行《贷款合同》,公积金中心可依法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处理抵押物的有关费用;
- 2、扣除与抵押物有关的税款;
- 3、偿还抵押人所欠贷款本息和支付违约金。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的,公积金中心有权向借款人追索。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清偿贷款本息多余的,多余部分退还抵押人。

第七十一条 借款人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公积金贷款,公积金中心应当追回被骗取的公积金贷款本息,没收非法所得,将骗取人纳入公积金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并对其处以被骗取贷款金额5%至1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8月9日起施行,原实施细则即行废止。

衢州市发改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8]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衢州市科技局
2018年7月19日

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统筹使用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效应,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改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财企[2017]79号)精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奖补资金来源

每年度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省补资金”)。

二、奖补范围和对象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1. 奖补范围。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要求的国产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列入本办法奖补范围。

2. 奖补对象。从衢州市域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以及通过招投标方式购买特殊用途的新能源汽车(每台车限补1次),并在衢州市牌照的单位和个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新能源汽车购置补助政策:

(1)衢州户籍人员;

(2)持有有效的《浙江省居住证》非衢州户籍人员;

(3)持有有效的市域《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在市域有固定工作,且连续两年(含)以上在市域缴纳(不含补缴)社会保险的非市域户籍人员;

(4)持有效身份证明并在衢州居住6个月以上的港澳台地区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5)驻衢部队(含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

(6)在市域注册登记的法人组织,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

(7)除个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外,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2万公里。

(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 奖补范围。符合《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投资建设项目。

2. 奖补对象。符合上述条件,在市域范围内建设新能源汽车公用、专用充电设施的企业。

(三)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项目

1. 奖补范围。重点围绕锂动力电池材料、锂电池储能行业,在衢州市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列入省、市重点项目予以优先。

2. 奖补对象。符合上述条件,在衢州市注册并在市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的生产企业。

已享受同类型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重复支持;对于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受到行政处罚的不给予奖补。

三、补助标准

根据每年度省财政厅下达给我市的新能源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数额,由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统筹制定《新能源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年度分配方案》,确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奖补比例及标准。按照省财政的规定,其中用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价格补助金额将不超过年度省财政奖补资金总额的40%。

四、申请程序

申请省补资金补助的项目,原则上每年度组织一次(第三季度),也可视情况组织申报。申请补助对象按照属地原则向户籍所在地新能源推广应用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申请资料,市属单位直接向集聚区、西区或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申请资料,个人非营运车辆由车管所统

一登记、申报。

(一)组织申报

1. 申请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价格补助。

申请补助对象提出补助申请,填写《衢州市购买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2),并提供以下材料:

(1)单位购买者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个人购买者提供车辆购置人身份证和户籍证明和银行账号;

(2)衢州市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

(3)所购置的车辆分属工信部公告目录批次;

(4)单位购置者提供车辆用途及车辆运营里程等相关资质证明;

(5)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2. 申请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申请补助对象提出补助申请,填写《衢州市充电设施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3),并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投资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发展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和规划;

(3)项目批准或备案(核准)文件;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及设备投资财务清单;

(5)项目主要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项目投资总费用清单和付款凭证;

(6)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并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验收报告;

(7)充电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认证资料;

(8)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3. 申请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申请补助对象提出补助申请,填写《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4),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1)项目投资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项目批准或备案(核准)文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及设备投资财务清单;

(4)企业发展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和规划;

(5)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

(6)项目主要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项目投资总费用清单。

(二)初审上报

市属企业应将申请表和材料装订成册,经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初审后报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各县(市、区)申请补助对象,经各县(市、区)新能源推广应用部门审核后报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审核认定

1. 复审。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后,提出补助对象名单及补助金额。

2. 审核。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对补助企业名单及补助金额审查讨论,确定公示补助对象名单及补助金额,形成会议纪要。

3. 公示。将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补助对象名单及补助金额在衢州市政府网站、《衢州日报》、衢州发布等媒体上公示,公示期7日。如公示期间接到举报,经查证属实,将取消该企业补助资格。

4. 公告。公示后无异议的补助对象名单及补助金额,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科技局联合下发补助资金文件。

五、资金拨付

涉及市级企业,由市财政负责将补助资金拨到相关企业;涉及县(市、区)的,由市财政将补助资金拨到各县(市、区)财政,然后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兑现到相关企业。

个人非营运车辆由市财政将补助资金拨到各县(市、

区)财政,然后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兑现到个人。

六、监督管理

(一)在我市上牌并领取省补资金的新能源汽车,经查实在外地实施营运的,收回购车主体已取得的财政补助资金。

(二)申请补助的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与产品的一致性负责。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提供虚假信息以及在新能源汽车购买、充电设施项目建设、新能源产业项目建设过程中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除收回已取得的补助资金外,取消其今后在衢申请新能源汽车资金补助的资格。

(三)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或挪用补助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和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2017年省补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由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国家、省出台新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衢州市购买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个人)》

2.《衢州市购买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法人)》

3.《衢州市充电设施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4.《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1

衢州市购买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补助对象		地址	
联系电话和手机			
有效证件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申请补助车辆信息			
	1	2	3
购车时间(年/月/日)			
购买车型			
购买数量(辆)			
电池类型			
车辆推荐目录批次			
纯电模式续驶里程			
购买价格(万元)			
整车市场指导价(万元)			
可申请省补资金补助(万元)	大写:		小写:
户籍所在地新能源推广应用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随报以下材料复印件: 1. 购车发票(查验原件); 2. 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 3. 车辆行驶证(查验原件); 4. 其他需要的材料。申请表及以上随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2

衢州市购买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法人)

申请补助单位(需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申请补助车辆信息			
	1	2	3
购车时间(年/月/日)			
购买车型			
购买数量(辆)			
电池类型			
车辆推荐目录批次			
纯电模式续驶里程			
购买价格(万元)			
整车市场指导价(万元)			
可申请省补资金补助(万元)	大写:		小写:
单位(项目)所在地新能源推广应用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随报以下材料复印件: 1. 购车发票(查验原件); 2. 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 3. 车辆行驶证(查验原件); 4. 其他需要的材料。申请表及以上随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3

衢州市充电设施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充电设施建设信息			
	1	2	3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许可文件			
充电桩(架)数量			
设备采购成本(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合计申请省补资金补助(万元)	大写:		小写:
企业(项目)所在地新能源推广应用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随报以下材料复印件:1、项目实施单位的营业执照;2、项目建设许可文件;3、设备投资清单(发票);4、项目竣工验收报告;5、主要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项目投资总费用清单。申请表及以上随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4

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项目申请单位 (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其他建设费用	流动资金
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其他建设费用	流动资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形象进度			
可申请省补资金补助(万元)	大写:		小写:
企业(项目)所在地新能源推广应用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随报以下材料复印件: 1、项目实施单位的营业执照;2、项目建设许可文件;3、设备投资清单(发票);4、主要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项目投资总费用清单。申请表及以上随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衢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8]49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信用办)、气象局,市级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气象局
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衢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评定依据及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规范防雷装置检测行为,加强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建立健全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市场诚信制度,促进行业诚信自律,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浙江省公用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气象主管机构对依法取得防雷检测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开展信用信息的采集、公开、评定和监督管理等活动。是以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基本信用信息和行为信息为依据,在信用信息量化的基础上,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进行综合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应用于检测活动的信用管理中,实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推进形成良好的防雷装置检测市场环境。

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的企业、

单位和机构(以下简称防雷装置检测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衢州市气象局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档案的建档工作;市气象局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制定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等级评分标准,监督全市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上传公示;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信用情况和失信行为进行汇总上报。

县(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监督和督促辖区内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档案信息的采集上报工作,负责对在本辖区内开展业务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状况的调查取证及上报。柯城区、衢江区范围内的防雷检测机构信用档案的采集由衢州市气象局气象安全技术中心负责。

第二章 信用等级及评定标准

第四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按基本能力、内部管理、检测业务、诚信服务、社会责任、安全生产以及适当的加分项目等方面分为AAA、AA、A、B、C三等五级,依次表示信用很好、信用良好、信用较好、信用一般、信用差。

第五条 根据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定综合得分确定其信用等级,信用评定综合得分根据检测机构的诚信度、履约能力、社会信誉、人员素质、检测能力、经营状况、市场竞争力、发展潜力等领域确定。评定标准满分为100分(详见附件2),分值 ≥ 90 分为AAA级,80分 \leq 分值 < 90 分为AA级,70分 \leq 分值 < 80 分为A级,60分 \leq 分值 < 70 分为B级,分值 < 60 分为C级。

第六条 信用等级评定指标的内容

(一)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具备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相应资质,并按资质证等级规定的服务范围从事防雷技术服务。

(二)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具备一定实力,包括业务规模、盈利状况、办公条件、连续获得信用等级年限等;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具备相关检测技术能力,包括人力资源、技术水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年限、检测能力等。

(三)人员管理规范,岗位设置明确,专业结构合理,具备相应人员资格要求,具备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和条件,并有相应的注册、聘用手续。

(四)防雷技术服务开展具有一定业绩。

(五)有完善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仪器管理、档案管理等,技术规范标准现行有效、文件受控。在机构显著位置明示办事程序、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六)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设计科学、合理,覆盖所有检测要素,填写规范,结论准确,签字、盖章齐全。差错率低,检测项目通过气象主管机构质量考核。

(七)主动开展防雷技术服务第三方回访,全年回访率达100%,及时对不满意用户进行回访并向衢州市气象局报送相关情况。市气象局于每年12月10日前开展第三方防雷技术服务质量抽查。

(八)无投诉申诉,或有用户投诉的,经有关部门核实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无过错。

(九)公平竞争,遵纪守法,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在防雷技术服务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按照气象等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管理规定,积极配合、接受监督、管理。

第三章 评定方法和程序

第七条 在衢州市开展防雷检测业务的防雷检测机构应自觉接受气象主管部门的信用等级评定,并按照《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1)提供相关

资料。

第八条 市气象局减灾与法规处负责防雷检测机构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受理和初审工作,初审不合格的出具书面结论并给予退回。发现资料虚假的,视情节取消评审或给予机构降级的处罚,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九条 对资料初审合格的单位,由市气象局组织相关部门组成专家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组根据评审申报材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按照《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附件2)进行逐项检查评分后计算总分,评审组根据其得分情况出具评定意见和结论。

第十条 评定结论通过衢州气象服务网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受评单位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衢州市气象局申请复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衢州市气象局颁发相应信用等级证书并通过“信用中国(浙江衢州)”网及衢州气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并将相应结果信息报送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章 信用等级应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第三季度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和复评,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要体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信用等级优良的检测单位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检测质量抽查、评优表彰等方面,可按“容缺机制”,予以优先办理。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在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定期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予以应用。对存在失信行为的检测单位,依法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对取得不同信用等级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实行差别化管理:

(一)对信用等级为AAA级和AA级的检测单位实施激励机制,申请办理事项可实施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优先进驻行政许可中介超市,并实行简化监督和低频率日常检查。

(二)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检测单位实施预警机制,实行常规的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

(三)对信用等级为B、C级的检测单位实施严管机制,实行强化监管和重点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根据情节对其信用等级作出降级或一年内不得申请升级。

(一)未建立防雷技术服务档案;

(二)行业自律检查不合格;

- (三)存在不良行为被气象、市场监督等管理部门通报;
- (四)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注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五)无事实依据恶意举报;
- (六)拒不接受、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通知、决议、要求;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等级直接确定为C级:

- (一)因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被气象主管机构查实的;
- (二)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气象主管机构查实的;
- (三)从事防雷检测的人员未取得防雷检测资格证书的;
- (四)因伪造、涂改、借用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被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 (五)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应排除而未排除防雷安全隐患,造成死亡3人及以上或伤5人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的;
- (六)其他违反防雷装置检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的;
- (七)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八)根据《浙江省防雷装置检测“黑名单”和“红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对于晋级或降级处理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衢州市气象局将及时公告并换发相应等级信用证书,并将相应结果信息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章 信用等级修复

第十七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因非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并在一定期限内(具体明确期限)能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第十八条 一般失信行为在认定有效期限全部结束后,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信用等级即予恢复为“一般信用机构”。按照“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如要提前信用等级修复的(明确修复的时间),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向衢州市气象局提出申请。衢州市气象局自接到申请后,对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重新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修正信用等级,同时将信用等级变更信息报送市信用办,经市信用办审核后予以更新。

第十九条 有较重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在认定有效期限结束后,连续一年不再发生失信行为的,经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申请,衢州市气象局审验通过,根据实际情况修复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同时将信用等级变更信息报送市信用办,经市信用办审核后予以更新。

第二十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修复后,12个月内再次发生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或失信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新的信用记录有效期内不允许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修复后,该机构系统内失信惩戒即行终止,并将修复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章 异议信息处理

第二十二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认为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信用办或衢州市气象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市信用办或衢州市气象局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异议信息核实完毕后,若需更正的,应当立即在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档案系统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予以更正。异议信息无法核实的,应当予以删除,并记录删除原因。

第二十四条 异议处理期间,异议信息应当打上标识,但不影响失信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附件 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级基本情况登记表

表-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级基本情况登记表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级 基本情况登记表

(年)

登记单位(盖章): _____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衢州市气象局制

表-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情况登记表(续)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衢州市组织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二)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气象主管部门对防雷检测工作的安全监管;

(三)同意将本承诺和自身信用信息纳入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违背承诺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社会法人(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应管理措施;

(五)同意将承诺内容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表-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情况登记表(续)

一、基本情况			
(一)信用评价申请情况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复 评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等级: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二)注册情况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邮 箱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三)资质认证情况			
资质认证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评定单位名称
(四)资质认定情况			
资质认定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认定单位名称
(五)人力资源情况(单位:人)			
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专业 技术 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助工/技术员	技 工	
	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学历	
	大专学历	大专以下学历	
技术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防雷技术工作时间	

表-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情况登记表(续)

(六)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指 标	()年度		()年度	
资产总额(期末)				
净资产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净利润				
固定资产				
工资支出				
检测收入总额				
检测项目数(个)				
职工教育经费				
科技研发经费				
(七)科技奖项				
技术类型	成果名称	成果编号	颁发(布)单位及时间	奖项级别
(八)科技论文				
论文名称	第一作者	刊登期刊	期刊页码	期刊级别
(九)标准制订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		所起作用(主导、参与)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考核合格率	

表-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情况登记表(续)

三、单位信用记录				
(一)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评定时间	评定有效期	评定单位名称
(二)诉讼和仲裁记录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原因	起诉(提请仲裁)时间	目前解决情况
(三)不良行为记录				
违规事项	发生时间	处理时间	处理结果	处理单位
(四)获奖记录				
获奖名称	获奖内容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注1:填写单位申报年度前两年的各种信用记录; 注2: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包括工商、税务、质检、海关、银行以及其他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				

表-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情况登记表(续)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 意见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表-2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类别	项目				
(一)基本能力 (22分)	1、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后开展检测业务的时间	2	连续满 1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2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	提交单位资质证书及取得资质后出具的第一份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2、办公场所面积(m ²)	2	在衢州市有固定办公场所面积大于 100 m ² (含)的得 2 分,30(含)-100 m ² 得 1 分,不足 30 m ² 或无办公场所的不得分。	提交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	
	3、连续获得信用等级年限	2	连续 2 年(含)以上获得 4A 或以上信用等级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 2 分。	提交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人力资源和人才队伍		3	持有防雷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持证)人数在 6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4-5 人的得 2 分,3 人的得 1 分,不足 3 人不得分。	以社保缴纳清单和向衢州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申请资料为准。
			3	持证人员中每 3 名中级技术职称得 2 分、每 1 名高级技术职称得 1 分,满分不超过 3 分。	提交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防雷检测单位授权签字人从事防雷检测工作满 5 年的得 1 分;持证人有 1 人以上从事防雷检测 5 年以上的得 1 分,以此类推,此项最高得分 3 分。	以社保证明为准
	5、资质认定和体系认证		3	通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甲级检测资质认定的得 3 分,乙级资质得 2 分。	以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检测资质证书为准
			2	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得 2 分,未通过的不得分。	提交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力验证情况	2	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并通过的得 2 分,未参加或参加未通过的不得分。	提交能力验证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内部管理 (6分)	1、规章制度建设	3	建立内部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仪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的,得 3 分。缺 1 项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2、信息公开和服务承诺	3	在显著位置公开办事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得 3 分,缺 1 项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类别	项目			
(三)检测业务 (38分)	1、技术标准	2	执行技术标准齐全,更新及时有效的得1分;制订详细、实用的检测作业指导方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原始记录	2	原始记录设计科学、合理,符合有关标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填写、更改规范,无涂改现象的得2分。否则,发现1处扣0.5分,直至不得分。	
		2	人员签字规范、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检测报告	4	检测报告编制规范、合理,覆盖所有检测要素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检测依据、标准适用正确的得3分。否则发现一起扣0.5分,直至不得分。	
		3	签字、盖章正确、齐全的得3分,否则发现一起扣0.5分,直至不得分。	
	4、业务规模	4	当年检测项目数在200个(含)以上的得4分,200个以下的,得分=项目数/100。	按季度报表统计
		3	单个检测项目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含)或检测费超过5万元(含)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分3分。(一个项目同时满足面积和金额时,只计一项得分)	
	5、检测质量考核	9	通过气象主管机构质量考核,合格率在90%(含)以上的得9分,在60%至90%之间的,得分=(合格率-60%)×30,60%(含)以下的不得分。	核对质量考核结果,可现场随机抽查原始记录、检测报告
6、服务回访和满意度	4	第三方回访满意率在100%的得4分,在90%(含)至100%之间的,得分=(满意率-90%)×40,90%以下的不得分。	核对统计报表和第三方回访反馈表	
(四)诚信服务 (9分)	1、公平竞争	5	未发生超资质范围承揽检测业务的行为得3分,未出现无能力认证的人员从事检测工作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以《防雷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扣分事项反馈表》的信息为准
	2、合同履行	4	严格履行与服务对象所签合同的义务(如费用、时效等),检测数据、结果真实、准确的得4分,否则发现一起扣1分,直至不得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类别	项目			
(五)社会责任 (18分)	1、社会保障	3	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得3分,未按时足额缴纳的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以社保清单为准
	2、解决投诉、申诉	3	无有效投诉或妥善解决投诉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配合行业管理	6	配合、接受气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填报信息真实的得6分,否则发现一起扣2分,直至不得分。	
	4 守法经营	6	遵纪守法,在评审周期内无违反税务、物价、市场监管等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得6分,否则每发现一起扣3分,直至不得分,情节严重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以《防雷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扣分事项反馈表》的信息为准
(六)安全生产 (7分)	安全生产	7	检测单位在100家以上,且检测服务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出现因检测质量造成雷击事故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安监等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或服务对象投诉反映并查实的

备注:1、本表所称“本地企业”是指注册地、办公地均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且取得浙江省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检测资质证书的企业;“外地企业”是指企业注册地、办公地均在衢州市行政区域以外,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检测资质证书,其在衢州市仅设立办事处等非注册登记机构开展防雷检测业务。

2、本表总分共100分,其中:90分(含)以上为AAA级,80-89分为AA级,70-79分为A级,60-69分及以下为B级,60分以下为C级。(分值≥90分为AAA级,80分≤分值<90分为AA级,70分≤分值<80分为A级,60分≤分值<70分为B级,分值<60分为C级)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2018〕75号

柯城区住建局、衢江区住建局、西区工程建设管理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建规与国土部: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行业,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依照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运输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衢

州市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1日

衢州市区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行业,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创建文明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依照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运输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衢州市区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实行公司化管理,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实行准入制。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准入标准。

二、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区范围(包括柯城区、衢江区、西区、绿色产业集聚区)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

三、申请条件:

1.对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的一般要求:

(1)在衢州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2)取得衢州市辖区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3)具有封闭停车场,场地面积与车辆数相匹配,可租赁。停车场内设门卫室,安装视频监控(出入口视频监控接入衢州市公安交警监管平台),场地道路硬化,出入口设过水池、冲洗平台、抑制扬尘装置等配套设施。

(4)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办公场所。

(5)具备完善的行政、安全生产、车辆设备、扬尘控制及保洁、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

2.对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车辆及设备的要求:

(1)所属车辆符合国家对城市建筑垃圾密闭运输的要求。车厢长度不超过5.8米的三轴双桥后八轮车,配备10辆以上,企业应当有10辆(含)以上符合规定的车辆,其他的允许以协议形式挂靠。需增减运输车辆的,报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2)至少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洒水车1台;挖机1台;铲车1台;可移动式车辆冲洗设备1套。

(3)企业自有的车辆、设备应注册在本企业名下,并在衢州市辖区公安、交通等部门取得相应证照。

(4)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所属车辆按照规定统一车身颜色,喷印企业名称、标志、编号,粘贴反光标贴,安装顶灯和具有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安装自喷淋降尘系统,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车记录仪、转弯和倒车语音提示、防卷入安全护栏等设备。相应数据信息接入衢州市公安交警监管平台。

3.对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的要求:

(1)有专门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经营管理队伍,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

(2)驾驶、操作人员数量应与企业车辆、设备至少按1:1的比例配置。

4.遵守建筑垃圾运输行业自律公约,并服从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行业管理。

四、申报材料

1.《衢州市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车辆行驶证》、《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企业股权登记资料。

3.车辆登记表、机械机具购买发票及照片。

4.管理机构和人员登记表、驾驶人员登记表、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凭证、《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设备操作证件。

5.行政、安全生产、车辆设备、扬尘控制及保洁、教育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

6.企业办公经营、车辆停放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五、核准程序

1.发布报名公告。报名公告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

2.提交申请材料。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持申报材料的书面和电子文档,在规定时间内向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

3.资格审查核实。资格审查核实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审查分为资料审查和现场核实。

4.公布准入名单。准入企业名单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其官网公布。

六、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准入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进行考核,考核细则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另行制定。

七、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根据建筑垃圾运输市场需求和运输企业发展状况,对准入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八、原准入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九、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